

AGGRAVATION OF SIN

罪的加重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言以若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言以若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罪的加重

作者：托马斯·古德温

译者：言以若

编辑：乐清 李西面 全正诚

校对：右兀

设计：江淑琴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58 千字

版次：二〇二三年四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Aggravation of Sin

Author: Thomas Goodwin

Translator: YAN, YIRUO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3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1st edition, April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1600 - 1679)

目录

罪的加重.....	2
一、罪的加重.....	1
罪之极恶.....	1
罪与神为仇.....	6
应用一.....	9
应用二.....	11
应用三.....	12
二、罪的加重之悖逆知识.....	16
教义.....	16
证明教义.....	17
教义根据.....	21
阐明教义.....	24
应用.....	45
三、罪的加重之悖逆怜悯.....	48
神的怜悯.....	49
神的怜悯加给世人.....	53
神的怜悯是给人悔改的机会.....	55
劝诫.....	56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70

一、 罪的加重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罗马书 7: 13

我们可以发现，在第9节里，使徒还活着，可是等像镜子般的律法一出现，照出他“罪的邪恶”，他就突然死了。第9节说“罪又活了”，第13节说“显出真是罪”，而且那罪是“恶极”，保罗一看见，就倒下死去，所以在第9节中他说“我就死了”。第13节说“罪叫我死”，这是当时所处的景况而造成的对死亡和阴间的忧惧。不过，保罗的死是属罪生命的死，这死却是新生命的预备：“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 19）。在此，使徒谈及的似乎是在他第一次归信时，神在他身上所作的工，因为接着使徒讲述了罪在他眼中是如何变得——“是恶极了”。

因此，“罪的邪恶”就是我们要坚持讲述的主题，这个主题与其他主题一样必要，因为如果我们得救了，罪就必然首先向我们所有人，就像在这里对保罗所做的那样，显出它是“恶极”了。

罪之极恶¹

首先，由于所有的知识都是从显而易见的结果，以及对事物本质的解释加以展开的，所以我们将“罪的邪恶”开始展示，讲述罪给全世界招来的祸患，自从罪进入世界以来，除了行恶，它什么都没做。所有的恶果，都是罪凭一己之力造成的，对人可悲的灵魂而言，尤为如此。

第一，罪贬低了人的灵魂。人本是天底下最高贵的受造之物，是神最高贵

¹ 本书中正文小标题均为编者所加。

的盟友，受造成为神的同伴，但罪却剥夺了人起初本有的尊荣。正如在创世记 49 章 4 节里，罪对流便所做的一样，罪贬低了他那原比全世界更贵重的灵魂。正如基督所说的，全世界的价值也比不上灵魂的价值。然而，罪却叫灵魂成为本应受他统管的每个受造物的苦役和奴仆。那个浪子就是一个典型，圣经说他服侍猪，用猪食充饥，因为各种荣华支配了他的灵魂。因此，我们在圣经中可以发现，人被说成是“给酒作奴仆”（多 2：3），又给财富并各种情欲作奴仆。

从此，羞耻伴随罪而来（参罗 6：21）。羞耻源自人对尊荣受损的忧惧，而且尊荣有多大，这羞耻就有多大。所以，羞耻总有一天会降临到罪人身上，因为罪正是对那无价尊荣的贬损。

第二，罪不仅贬损灵魂，而且还玷污了灵魂。确实，也没有什么别的，能够玷污人的灵魂（参太 15：20），因为灵魂有众光之父的形像，是最纯全的光束，其纯度远胜太阳，就像太阳远胜过泥块一样。全世界的污垢都无法玷污太阳，所有试图遮掩太阳的云彩都会被太阳驱散；但罪却玷污了灵魂，是的，只需一项罪，一项最小的罪，都会使灵魂在顷刻间遭遇彻底的、永久的玷污。

（1）亚当堕落时的那一项罪就是如此。“一次过犯”（参罗 5：17）玷污了亚当自己，也玷污了整个世界。现在，假设你看见一滴黑暗向太阳突袭，企图扑灭它，使光芒离开这巨大的球体，你会说这黑暗真是非比寻常；可是，罪就是这么吞灭灵魂的，与灵魂相比，太阳不过是一根细烛。

（2）罪**顷刻间**就玷污了灵魂。以天上最荣耀的天使为例，只要他的心被最小的罪抓住，他顷刻间就会脱去一切的荣耀，然后从天堂坠落，成为最丑陋的受造物。能使人瞬间丧命的毒药，会被你视为最强的毒药；尼禄（Nero）就曾熬制过这样的毒药，日尔曼尼库斯（Germanicus）一喝就被毒死了；如今这最有毒的，就是罪。

（3）罪**彻底地**玷污了灵魂。罪不会只停留在某个部分，而是从人的理智开始，侵蚀意志和情感，浸透一切。我们看为最可怕的疾病，它们都不只发作于某一个关节或部位，而是攻击全身，直至全身腐烂。

(4) 罪永久地玷污灵魂。它是永恒的斑点 (*aterna macula*)，如耶利米书 2 章 22 节所描述，是你用碱、肥皂或其他任何东西都无法“洗掉”的污点。曾有一场大洪水，将整个世界淹没，它确实除灭了罪人，却没有洗掉一个罪。并且世界又将在末日被火焚烧，所有的火，以及随之而来的地狱之火，也无法清除一个罪。

第三，罪抢夺了灵魂的“神的形像”，使我们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 23）。神那圣洁的形像，是属祂的荣美，也是属我们的。我们里面曾拥有，却因一次过犯而失去的华美尊荣，比所有失去它的灵魂加起来更有价值。因为那是神的形像，是一种“神的性情” (*a divine nature*)，失去了，人就不能见神。尽管无罪状态的人曾借着卓越之道 (*viâ eminentiæ*²) 拥有所有的完美，这在其他受造之物里也能找到，然而“神的性情”这一点比其他所有的都更珍贵，因为其余的属性不像这个属性一样，可以让一个人拥有神的形像。失去了它，整个天堂都不能给亚当带来幸福，一旦失去，尽管他仍有其他的完美，但他却是赤身露体一无所有，正如使徒所说，这一属性对“凡事都有益处”（提前 4: 8）。维系世界平衡的最小重量，虽然称着很轻，然而一旦失去，荣耀的天使便会坠落为有罪的魔鬼，天上的圣徒会沦为受咒诅的阴魂，失去了它，人就被夺走了所有。

第四，罪从人那里夺走了神。神说，“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 59: 2），因此你们“活在世上…没有神”（弗 2: 12）。罪夺走了神，就夺走了人的一切，因为只要神是我们的，万有就全是我们的（参林前 3: 21），祂的面就是天堂，祂就是我们一切的一切，祂的“慈爱比生命更好”（诗 63: 3），包含着一切的华美、荣耀、丰富；然而，是的！这些跟祂相比不过是水桶的一滴。罪的危害并未止步于此，正如旧约律法中麻风病人的大麻风会污秽他们的房屋和衣服，罪也是这样使整个世界混乱，且叫“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罗 8: 20），也服在诅咒之下；若不是基督承担并托住万有（参来 1: 3），

² *Viâ eminentiæ* (the way of eminence)，“卓越之道”，出现在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著作《论存在者与本质》 (*De Ente et Essentia*) 中，其结论包括，神是最伟大的存在，在受造物里面可以找到的完美性，在神里面一定可以找到，而神是无限的，所以神的完美性也是无限的。也就是说，神有祂不可传递的完美属性，祂总是超越所有受造物。例如，人可以获得智慧或成为良善，而神就是智慧和良善本身。——译注

这个摇摇欲坠的世界早已在亚当堕落时就崩塌了。

尽管如残垣断壁和破败宫殿般的世界仍存留至今，但其光泽华美荣耀的帷幔早已因所有受造之物的不完全而被玷污损毁。

正如麻风病人的房屋要被拆毁，卖主卖友之人的房屋要成为茅坑，世界也要（如果基督没有干预）缩至起初的虚无；一块腐肉不光感染自己，还感染周围的空气，你会觉得它的不洁太过强烈；同样地，罪不光玷污人的灵魂，还感染整个世界。

最后，罪是地狱的创始人，是地狱里的头块房角石。唯独罪制造了无底坑，罪又用火、硫磺、积蓄的忿怒将这坑填满，使之永远不会烧尽。是罪将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将祂扎透，又使祂父的忿怒倾倒在祂的身上；所承受的这烈怒是因罪而来的，就连天上的天使也被这烈怒击碎，倾倒在这烈怒之下。

以上，只不过是罪的结果来评估它。那么罪的本质，一切邪恶的源头，必定包含着更多罪孽。要我说，最小的邪恶里也包含着其他全部的恶，所以使徒在雅各书 1 章 21 节宣称，邪恶是“污秽和盈余的”，或者也可以说，它是由悖逆与“过剩的邪恶”（*περισσεία τῆς κακίας*）所排泄的。如果各种邪恶都可以如此不同寻常地产生排泄物、渣滓、余量，那么罪，作为从全部邪恶里浓缩精髓的一种邪恶，便从实质和本性上，实际且明显地包含了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恶。因此，从圣经里你会发现世上各样的恶，都是为罪服务，向罪负责，并由罪命名。因此罪被称为毒气，罪人被称为毒蛇；罪为狗所吐的，罪人为狗；罪为坟墓的恶臭之气，罪人为腐烂的坟墓；罪为泥坑，罪人为猪；罪为黑暗、瞎眼、羞耻、赤身、愚昧、狂妄、死亡，和一切污秽的、有瑕疵的、会传染的、叫人疼痛的。正如圣灵形容拿八（“愚顽”的意思）的——“他的性情与他的名相称”（撒下 25: 25），同样地，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罪，因为如果亚当按照各活物的本质给它们取了名字，那么神更是“按其本性称呼万物”。尽管罪是神唯一的敌人，但是神却不诋毁罪。此外，这是因为罪是一切恶的源头。神只在世上撒下好种，“神看着，一切都甚好”。而罪撒下稗子的种子，连人带牲畜都生出各样的邪恶、困苦、疾病。但无论结果有何影响，都是由其起因而来。人

的灵魂成了罪的悲惨器皿，一切毒气、死亡和疾病的对象，同样，其他受造物与人的身体也深受其害。并且，罪的一切都作用在人的灵魂上，所以罪给灵魂带来的危害也必远超其他，因为“最好之物的败坏是最糟糕的”（*corruptio optimi pessima*）。人的灵魂多么超越其他受造之物，那么罪，即罪的败坏、毒气、死亡、疾病，就必定多么超越所有其它的邪恶。

至此描述的不过是罪较小的危害，在罪中尚有一些更加超然且特有的毁坏，是在其他各种恶事中找不到的。

因为：

第一，对其他各种恶事（或译“灾祸”，译注），神宣告自己是作者和拥有者，³尽管罪才是一切恶事的功德因（meritorious cause），即罪魁祸首，然而神是动力因（efficient cause）⁴和处理者（disposing cause）。“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华所降的吗？”（摩 3：6）。然而唯独一件，神宣告不属祂的作为——人是被试探而犯罪（参雅 1：13），因为神是“众光之父”（雅 1：17），祂并不试探人。

第二，圣子所承担的对恶的终极惩罚，是由祂父调制而成，比从世上全部祸患里榨出的浓汁更苦，而祂甘愿一饮而尽。但没有一滴罪能使祂沾染污秽而堕落，即便这罪带着万国的荣华来试探祂。

第三，还有一些祸患，圣徒在与罪争战时认出其实是善，便竭力追求，而对那些被世界奉为最大的善，他们当作恶事拒绝。因此摩西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参来 11：24-28）。所以，当屈梭多模（Chrysostom）⁵遭到罗马皇后尤多西娅（Eudoxia）威胁时，“去告诉她”，

³ 或参考耶 18：11 “耶和华如此说：我**造出灾祸**攻击你们”（原文无加粗，此处加粗由译者所加），加粗部分英文（KJV）为“frame evil”，即“造出一件恶事”，神造出并使用恶事，但神不犯罪。——译注

⁴ 亚里士多德提出“四因说”，对原因问题概括了四种答案或解释模式，即质料因（material cause）、形式因（formal cause）、动力因（efficient cause）、目的因（final cause）。中世纪时期，托马斯·阿奎那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宇宙论，把其四因按照等级排列为目的因>动力因>质料因>形式因。阿奎那把第一个动力因，或第一因，归为神。——译注

⁵ 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347-407）君士坦丁堡牧首，以其出色的演讲和雄辩能力，和对当政者和教会内部滥用职权的谴责、与严格的苦行而闻名于世，后世人称其为“金口”，中文音译为“屈梭多模”，以赞誉其口才。——译注

他说：*Nil nisi peccatum timeo*——“除了罪，我什么都不怕”。

第四，以魔鬼自己为例，你们都认为魔鬼比世上所有邪恶都更加恶贯满盈，所以概括其为“属灵气的恶魔”（弗 6：12），然而最初是罪败坏了他，是罪占有了魔鬼。在他认识罪之前，他也曾是荣耀的天使，直到和罪结交，倘若能把魔鬼从罪中分别出来，他们就将变回善良、可爱、亲切的本性，就像天上地下的其他受造之物一样。

第五，尽管有其他恶事，但唯有罪使受造之物被控告。正如世上所有的善事都不能使一个人蒙福，同样地所有的祸患也不能使一个人受控告。神说，不是尊贵或富有的人有福，也不是穷乏的受控告，而是，“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最小的罪也受咒诅，而“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7）。

第六，神唯一憎恶的就是罪。假设所有的恶都涌入一个人，那么神恨这个人并非单纯因为这些恶，也不是因为他的可怜可鄙，而唯独是因他的罪。祂恨的就是罪（参启 2：15；赛 27：11），单单是罪。神其他的属性在很多方面传递不同的果效，如神的爱和恩慈，神自己、圣子、神的儿女都在其中有份；可是神那和祂的爱一样大的憎恶，完全、唯独向罪倾倒。

罪与神为仇

那么现在的问题是，罪超越其他一切邪恶的本质是什么，使其成为神、基督、圣徒等所憎恶的，且超过其他一切恶行？

为什么？因为它与神为仇（参罗 8：7）。

1. 概念和本质上，与神为仇的意思就是直接对抗神。就像任何事物一样，与神对抗，就是与神的一切为敌。

2. 罪对抗神的本质、存在和神的所是。罪使人怨恨神（参罗 1：30），而“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 3：15），所以恨神的人，可以说是神的谋杀者，但愿他不是。这是弑神之罪（*Peccatum est Deicidium*）。

3. 罪对抗神的所有属性，即祂的名。世人热衷于捍卫自己的名，而神的名就是祂自己。（1）罪使人轻视神的恩慈，并到受造物那里去寻求福乐，仿佛没有神他也能找到福乐。（2）罪废掉神在人心中主权，还在祂的面前设立诸多偶像。（3）罪蔑视神的真理、大能、公义。（4）罪把神的恩典变作放纵的机会。

而神对待属自己的和自己所爱的，如同对待自己。一个国王尚且以特殊的方式对待自己所珍爱的，即他的律法、他的亲信、他印在钱币上的头像这三样；神也是如此。

第一，祂的法度和律例。神还未赐下律法，罪就打破了律法。“非法的”（*ἀνομία*）这个词就是对“违背律法”（约壹 3：4）的定义，它被称为废了律法（参诗 119：126）。要知道对神而言，祂律法中最小的一点一画都比全世界更珍贵。天地都要废去，律法中的一点一画都不会落空。因此，最小的罪，即对最小的律法的违背，也比世界的毁灭更可怕。而对神的崇拜（如果有一丁点对神的嫉妒），就会把祂的律例变作罪。

第二，蒙神所爱的，只是一些困苦人。因为神专爱他们，所以罪就专恨他们。

第三，神的形像，特别印在人心中。人肢体中的律，与人心中律交战，试图竭力移除心中的律，尽管人会因此被定罪（参加 5：17）。“属肉体的”，即罪，“情欲与圣灵相争”，因为二者彼此相敌。然而就我看来，事实恰恰相反，尽管罪恨恶人里面神的形像，然而出于自爱，罪仍然会将这种形像保留在人里面。虽然神的形像从人身上被驱逐，人就会因此被定罪，然而罪却仍不遗余力地将神的形象保留在人里面，因为这仇恨是如此致命，它使人只要还作罪人，就让人如同死敌一样憎恨自己的圣洁。

现在罪实在太多，我们的思绪都跟不上了。神学家们说，罪渴望着无限，因它与无限之神为敌；他们告诉我们，客观上罪本身是无限的。可以确信的是，过犯会因被冒犯之人的身份而加重，一句妄论国王的话，就会构成严重的叛国罪，但是羞辱其他人则不会如此。我同样确信的是，罪深深地得罪了神，以至

于，尽管神爱圣子如同自己，并且圣子并未犯罪，只是被归算而“成为罪”，神却“不爱惜自己的儿子”，而且因为人的击打不够重，神就自己“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赛 53：10）。罗马书 8 章 32 节说：“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或许神的爱能够胜过祂自己，可以绕过罪爱圣子，或至少祂口中的一句话就可以安慰圣子，然而神对罪的憎恨和忿怒是如此强烈，以至于祂将愤怒的杯倾倒在圣子的身上。恳求也不行，因为“他虽大声求告叫那杯撤去”，神却不愿意，直到子从中得胜。

正如前面所言，过犯因着被冒犯者的位格而加重，同样，拥有神-人的位格，却成为刑罚的承受者，这更说明了罪的恶贯满盈。你听过有什么罪会把国王执行死刑的吗？国王身份的价值比起平民来，被认为超越了一切罪行。而基督乃是万王之王。

还有一种考虑，可以衡量罪的罪孽不仅满盈而且涨溢，那就是，即便最小的罪，实际上也或多或少地从本质上包含着所有罪，我并不是说所有的罪都相等，我说的是“或多或少”，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亚当因一次的过犯就沾染上了全部的罪污，这说明罪才一攻占亚当的心，亚当的里面就有了所有的罪，

我们里面的各种罪也是如此，借着在我们里面超自然的繁殖，使我们的本性较从前更倾向于犯各种罪。它在我们本性里刻下一个更深的罪之印记，不仅包括符合个人行为特征的罪，还包括其他所有罪的种类。这就好像，拿一支蜡烛到一间屋子里，光就分散到整个房间，再拿一只，光就更亮了。罪也是这样，因为最小的罪也使人与神隔绝，然后灵魂就准备好犯奸淫，跟随试探和取悦其他各样的虚空了。

同样表明罪之满盈的是，罪不仅包含世上所有其他的恶，还包含自己的同类型的恶。若最小的一滴毒液里都包含着全部毒性，这是异乎寻常的毒药；若最小范围的感染却能使全身患病，这便是非同小可的疾病；与其类似的，就是罪，最小的罪能使人更倾向且臣服于所有罪。

现在你明白了罪是一种完全的恶。但罪不能说成是恶之至恶，就如同从完全意义上说，神是善之至善一样。因为如果它恶的程度能达到神善的程度，那

神如何能像祂所做的那样赦免、制伏、消除它呢？那么，罪如何更可憎？一个罪如何比其他的罪更重（参结 8：15；约 19：11）？不过，罪也可以类比成恶之至恶，正如神是善之至善。

第一，神作为至善者，因其本身而被爱慕，其他善也都是因祂的缘故而被爱慕；同样，罪是至恶，罪单单因它本身而被躲避，跟罪一比，别的恶事就显得良善可取了。

第二，神作为至善者，神是祂自己最大的福乐；同样地，罪作为自己的至恶，对罪的惩罚中，没有比罪本身更严重的了。因此，神若是任凭一个人与自己为敌，这意味着神不会再与此人打交道，已经放弃他，将他交付与罪了。

第三，罪是如此邪恶，以至于找不到比它本身更邪恶的修饰词。使徒描述恶的极致，就收起了他振奋的表达和夸张的手法，而用罪的名字来描述它——罪恶的罪（sinful sin, ἀμαρτωλὸς ἀμαρτία, 参罗 7：13）。正如神是至善，神的一切都是神（*quicquid est in Deo est Deus ipse*），神的属性和神的名字就是祂自己，用来宣告祂自己（*idem praedicatur de seipso*），同样地，罪也是如此，任何罪中的一切都是罪（*quicquid est in peccato, peccatum est*），所以使徒想不到比罪其本身之名——罪恶的罪——更邪恶的描述了。

应用一

讲了这么久，我都讲了些什么呢？欸！竟只讲了一下罪的普遍本性。这儿没有一个人不拥有数不尽的罪，多如海边的沙。如果把整个世界捣成粉末，那会有多少微粒，然而仍超不过罪的数量。既然如此，让我们稍作停留再继续，让我们思想并惊叹于超越一切的满盈之罪。对于其他事物，如果很大，就不会很多，如果很多的，就不会很大。这世界诚然很大，却只有一个，沙子虽然不可胜数，却十分微小。而你的罪，却比它们都大，比它们都多。

接下来，让我们集中精力深入细致地思想我们的光景。若一个人的罪就如此满盈，那么当用怎样的舌头才可以表达他们的痛苦，当用怎样的心才可以体会他们的悲惨呢？他们——就是用使徒的话所说——“仍在罪里”的人（林前

15: 17)。换言之，他们仍在罪的捆绑中，将自己为罪负责。他们既处在不悔改也不相信的境况中，就不能寄望基督之死的益处，将自己从哪怕一个罪的罪咎中解救出来，所有的罪都仍归在他们自己身上；而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则不是这样，他的捆绑已被解开并交给基督，主为他受绑，而他所有的罪都转移到了基督的身上。

那些人所处的景况，这样描述其特征较为合宜：

第一，一个人若是出于自己——即出于自己内心全然败坏的样式和倾向而犯罪，就可以说这人所犯的罪是出于自己。因此说魔鬼犯罪是“出于自己”（*ἐκ τοῦ ἰδίου*，参约 8: 44），即出于自己全然在罪中的样式。在基督里的人无法完全如此行，因为在他里面是新造的人，他就不犯罪（参约壹 3: 1, 9），甚至当他犯罪了，可以说不是我做的，乃是罪做的（参罗 7: 17）。

第二，一个人若不恨罪，反倒爱罪，那么他的罪就归他自己。基督说“世界必爱属自己的”（约 15: 19），所以恶人也必爱自己的罪胜似爱一切善，这正是诗篇 52 篇 3 节里大卫所描述之人的特征。

第三，对于属自己的，人总是保养顾惜，因此以弗所书 5 章 29 节说“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所以当一个人的罪属于自己的时候，他对自己的罪也是如此。雅各书 5 章 5 节说那些富足的人，在“在世上享美福，好宴乐，当宰杀的日子竟娇养你们的心”，他们以罪恶为食物，如吃乳脂，因为已经吃了太多罪恶，就只挑出罪中最甜美的部分来娇养己心。

第四，一个人为什么做准备，什么就属他自己。使徒也是如此说，人若不看顾属自己的就更不好（参提前 5: 8）。⁶一个人若为肉体安排（如罗马书 13: 14 所说），为自己的私欲服务、谋划，每天醒来的首要考虑是当天有什么罪中之乐可以享受，那么这些就表明，他们的罪仍归于他们自己。

简言之，提摩太前书 5 章 6 节这样表述一个活在罪里的人——“但那好宴

⁶ 参考提摩太前书 5: 8 “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But if any provide not for his own, and specially for those of his own house, he hath denied the faith, and is worse than an infidel.” KJV 直译过来是“若不看顾属自己的，特别是自己家里的人，...”，本文作者强调“his own”即“属自己的”这一点。——译注

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他们从罪中之乐获得生命的安慰和生命的全部所需。罪如生命要素，他们“喝罪孽如水”（伯 15：16）；罪是他们的食物，“他们以奸恶吃饼”（箴 4：17）；吃喝了罪，然后安然睡觉，“这等人若不行恶，不得睡觉；不使人跌倒，睡卧不安”（箴 4：16）；穿衣，“骄傲如链子戴在他们的项上；强暴像衣裳遮住他们的身体”（诗 73：6）；娱乐，“愚妄人以行恶为戏耍”，他们以作恶为乐并以此自夸（箴 10：23）；对于他们的健康，他们的情欲若得不到满足，他们就忧急成病，亚哈觊觎拿伯葡萄园的时候如此，暗嫩得不到他玛的时候也是“一天比一天瘦弱”（撒下 13：4）。

他们活在罪中，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悲惨的，把至恶当作至善。他们和我们所有人一样，终必有一天要面对死亡，可是那一天来得多么迅速和突然，我们却不知道。我们带着我们的灵魂，那么珍贵的灵魂，如同装在易碎玻璃瓶里珍贵的水，瓶子不久就会破裂，我们便“如同水泼在地上，不能收回”（撒下 14：14）。亦或是，我们的灵魂如同罩在纸灯笼里的蜡烛，安放在满是裂缝的土墙里，往往只是一阵冷风就把蜡烛吹灭了。然后，如果之前他们的心没有彻底改变，未从全然败坏成为全然圣洁，他们将死在自己的罪中。最重要的是，有一句话，道出了这所有的悲惨，正是基督一句话总结的，祂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要死在罪中”（约 8：24）。

应用二

我们来进一步思考，如果罪具有极致的罪恶性，那紧随死亡而来的地狱，也是极致的可怕。神对祂的百姓说“万不能不罚你”，“倒要从宽惩治你”，这暗示了“不从宽的”的刑罚（参耶 30：11；赛 27 章）。的确，罪所干犯的乃是神，万王之王，怎么惩罚都不足够。正如弑君之罪极其可憎，受怎样的酷刑都嫌不够，那么对万王之王所犯下的罪，我们也应该说，一切折磨尚不足矣，死对其来说都太过良善。那么对于前面提过的我们的“弑神之罪”，就是我们里面对神的毁灭，因此只有神自己，可以施行充分的刑罚。这惩罚被称为“落在永生神的手里”，实在是“可怕的”（来 10：31）。因为神一出气，我们就灭亡（参伯 4：9），我们不过是尘沙，因祂脸上的怒容就灭亡了（参诗 80：16）；祂的手有多重？祂“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赛 40：12）。神若是

出手施行惩罚，必定施行充分。罪是人做的工，刑罚是神做的工，正如人对待自己的工一样，神一定会在祂的工中显出祂的完全。

如果说罪是“全面的恶”（*malum catholicum*），像前面说过的，它里面包含着所有恶，那么神的刑罚必要击打这全面的恶，刑罚里也要包含所有悲惨。那将是一杯“满了掺杂的酒”，神滤进去的是所有痛苦的精粹，接着“地上的恶人必都喝这酒的渣滓”，这杯却永远喝不到底（诗 75: 8）。如果一个罪就当受地狱和极致的刑罚，那么无数的罪当受什么呢？我们读到：“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来 2: 2）。啊！让我们警惕，不要在罪中死去并因此活在罪中，不然我们将住在监牢中直到付完极致的代价。

如果我所讲的，并未使你心里生发任何对罪的忧惧，（因为我讲的不过是在纸上画了一只蛤蟆，你看着它，拿着它，也不会感到害怕），那么，如果没有危险的话，我希望你可以侧耳倾听地狱的声音，就像站在地狱的门帘外，你或许就能听到地狱的长子们用方言诉说的罪。你听听该隐对杀自己兄弟是怎么说的；扫罗对迫害大卫和耶和华的祭司是怎么说的；亚兰和亚希多弗是怎么说自己可恶的计谋和诡计的；亚哈对欺压拿伯是怎么说的；犹大是怎么说自己的背叛的；你听听他们怎样陈述，又带着怎样的恐惧、哀号、叹息、痛苦，你可以听到那最小的罪。神若把一个人的灵魂提到第三层天，这个人就要得见最明亮的恩典光辉；同样，神若要把谁的灵魂打入地狱，就如所罗门所说的，这个人要下到“死亡之宫”（箴 7: 27），穿过一个接一个的死亡之宫，看遍黑暗的景象，听见鬼影喧嚣的哭喊，他看见一个又一个罪，看见罪在地狱里的样子！罪除了带给人伤害和痛苦，还有一样更为加重的，我还没有说，那就是罪戳瞎了人的眼睛，使人的心刚硬，使人看不见自己的悲惨，也不为自己的悲惨哀哭，直等进了地狱，一切已经来不及了。

应用三

罪如此恶极，它沸腾的毒气是那样充满剧毒，以至于天上地下没有可以与之抗衡将之消灭的吗？在基列没有乳香和良药可以胜过其致命性吗？当然有。神不会容忍如此强大又恶毒的敌人踏入自己的领地，并且，神知道怎样战胜罪，

不仅只在地狱刑罚罪，还要摧毁罪。只不过罪太强大，没有受造物能与之交锋。这得胜专属基督，除祂以外再无人可以治死罪，基督要得着这得胜的荣耀。作为中保，这是祂至高的荣耀，是祂至尊的名号，已纪念在祂的名字里——**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因此，使徒保罗，祂的首席传令官，以无限庄严和喜乐，宣告基督的得胜：“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5-57），其实这进一步证明了罪的罪恶性，因为罪的力量如此强大，就像歌利亚一样，它本会玷污整个天地万物。“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4），世上所有的财富和人的血也不及这赎价，“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吗？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弥 6：7），祂说不是的，长子不过由身体所生，罪却是灵魂的罪，这些必定都不够赎回灵魂（参诗 49：7）。即便你把万万的油河换成万万的泪河，或者其他任何东西，仍不能平息神的忿怒。眼泪不过是从你脑袋流出的，而罪是从你的心发出的。

不仅如此，我们所能行出的全部义行，都无法弥补一个罪。假设这义行得完全，却不过是“粪”（玛 2：3）和“污秽之物”（赛 30：22），并且你作为受造物已经欠了债，不能用一个债来还另一债。若我们来求未犯罪的众天使，把所有天使都加在一起，一个罪就会让他们破产，因为罪是对律法的悖逆和毁坏，它一点一滴的价值远胜天堂和其中的一切，天使不具备为罪偿付的价值。

尽管对受造物的力量而言，罪是不可战胜的，但它仍在基督所偿付的赎价之下。为此，使徒保罗把罪和基督的义放在一起比较（参罗 5：15，20），他说，是的，“罪显多”，因“一次的过犯”（*τὸ παράπτωμα*），亚当的罪就瞬间玷污了整个人类的本性，直到世界末了，然而他说，“蒙基督所赐之义的恩典就更显多”，⁷“格外丰盛”（*ὑπερπλεόνασε*，提前 1：14），如海水漫过山丘般将罪淹没（参弥 7：19）。尽管罪会挫败天使，但基督的丰富是测不透的（参弗 3：8）。祂的功德如此丰富，哪怕你是一个自创造之初到今日活了几百

⁷ “gift of righteousness by Christ abounds much more” 实为罗 5：17 和 20 两节经文的浓缩。——编注

万年的罪人，在与基督联合的第一天，基督就能还清你所有罪债，除此以外，祂还足足有余，能为你买来更多恩典与荣耀，远胜天上的众天使。总之，“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 7：25），不管他们的罪是什么（let their sins be what they will）。

那么，我们必须来到基督面前，并靠着基督来到神面前，以祂为我们的主、我们的王、我们的头、我们的丈夫，正如祂甘愿交付自己。我们必须与基督合而为一，使我们的心永远远离我们的罪。为什么不趁着现在呢？我们还在找寻另一个基督吗？就像拿俄米对路得说的，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吗？我也要问，神还有更多这样的儿子吗？是基督不够良善吗？难道我们担心因与基督的联合而幸福来得太快吗？

离了基督，我们必然沉沦；可若我们真有基督，“我们可以仍在罪中”（罗 6：1）且因此显出极致的罪恶性吗？不可，断乎不可！使徒说那是不可能的，也是矛盾的，基督与罪，不能同时掌权。

的确，一般直到我们或多或少看见这个异象，罪向我们显出了它的极恶和它当受“不从宽的”的刑罚，我们才会接受基督。天然的我们轻视罪、嘲笑罪，以为它不过是一种过度古板的良心坚持。而一旦罪露出真面目，这个人就会将最小的罪视为地狱，他惊恐万状，唯恐见到罪，一见到便战兢不已。如果罪看见他，他也看见自己和别人身上的罪，他会哭泣，像约瑟一样呼求，“我怎能行这事，犯罪得罪神呢？”⁸接着他会寻求基督，如已被判死刑之人，如命不久矣之人，“哦！给我基督，否则我会死”。这时候基督若出现，正如祂所应许给寻求祂之人的，“向他显现”（约 14：21），他的心会更加厌恶和憎恨罪。从前他看罪为邪恶，现在他看罪有了新的着色，使罪在他眼中更加邪恶无数倍，因为现在罪虽“被遮盖”，他却能看到罪是叫基督流血的元凶，每一个罪上都染了基督的宝血。“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多 2：11-12），并且“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感谢基督，那我还应该活在那叫基督死的罪中吗？我要以叫祂死的罪为生吗？祂从不犯罪却经受罪的折磨，我要如此卑劣而享受罪中之乐吗？断乎不可！大

⁸ 参考创 39:9 “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译注

卫非常口渴，三个勇士就冒死从伯利恒城门的井里打水拿来，大卫却将水倒在地上，为什么呢？他说因为“这水好像他们的血一般”（撒下 23：17），同样地，尽管享乐之杯就在嘴边，可它若是以基督的宝血为代价换来的，那就让我们像大卫一样把它倒在地上吧。而且正如基督的爱激励一个人，基督的大能也确实改变他。国王可能会赦免叛国者，却无法改变叛国者的心，然而被基督赦免的人，无一不变成新造的人，又因着基督使他们成为自己的朋友、自己所喜爱的，接纳、悦纳他们，一切“旧事已过”（林后 5：17）。并且他们如果“披戴基督，学了基督，学了祂的真理，就要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并旧人的私欲”（弗 4：21-：22），他们停止犯罪，即一切所知的罪。我们应当用使徒说的这些话来判断自己，如果我们对祂救恩的期盼是依据着别样的说法，那我们就是受了欺骗，因为基督“仅为顺从祂的人成了得救的根源”（来 5：9）。

9

⁹ 和合本“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KJV “all them that obey him”，本文为“only that obey him”——译注

二、 罪的加重之悖逆知识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罗马书 1: 21

在这些章节中，使徒强调了外邦人的两种重罪：第一，他们不感谢神（罗 1: 21），“藐视祂丰富的恩慈”（罗 2: 4）；第二，他们悖逆知识，“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使徒教导，在所有罪中，这种悖逆知识的罪是最大的，因为从这儿引出了对各样具体重罪连篇的控诉，如拜偶像（参罗 1: 23），逆性的污秽（参罗 1: 26），以及各样的不义（参罗 1: 29）。保罗在控诉单的首尾都提出这种罪的加重，即这方方面面的罪，他们都是“虽然知道”却还是去犯。所以，在第 18 节，使徒开始宣告，神的忿怒显明在这一切之上，因为他们“行不义阻挡真理”，就这一点而论，都不亚于所行的那一切不义。结尾处，当他控诉完那些具体的罪，要宣告判决时，他再一次提出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还喜欢去行（参罗 1: 32）。

教义

那么这条教义到这儿就很清楚了，即**悖逆知识**，无论是疏忽我们知道该履行的本分，还是犯我们所知道不该犯的罪，都会最深地加重罪的罪恶性。

我囊括了以上两种情形——疏忽之罪和过犯之罪，因为在经文中，外邦人所被控诉的各种具体的罪，都可归为这两种类型，如不荣耀神，不敬拜神，把神的荣耀变为虚谎，等等。再如，你的良心告诉你该祷告你却不祷告，疏忽圣言，省察内心，其实你知道你应该如此行；以及，你知道不能撒谎却去撒谎，或者偷窃、作假见证、杀人、酗酒等等，这也是悖逆知识之罪的加重。

当我说“这是对罪的加重”，我指的下面这个意思。以任何你最厌恶的罪为例，先仅从罪的行动本身看它，把它孤零零地放到天平的一端（假设是不洁净或酗酒之罪吧）；接着把同样的罪放到另一边，但是要加上这样的条件：在你犯罪之前和犯罪过程中，你知道这是犯罪。那么仅这个条件就比此罪的行为本身更重了。

正如说希律所行的一切恶事，“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路 3：20）；因为约翰曾因希律娶希罗底和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恶事责备他，那么又加上把约翰收监这罪；正是因着他们对真理的阻挡，使他们的不义更为加重，他们囚禁自己的良心之光（就像从神而来的先知），把它关在不义里（参罗 1：18）。同样地，当但以理告诉伯沙撒，他国的年日已到，他无法承担天平里的重量时，是什么放在天平的另一端，压下显出他的亏欠呢（参但 5：27）？正是罗马书 1 章 21-22 节所说的。但以理告诉伯沙撒，他的父亲如何地认识了天上的神，这过程如何耗费了他与野兽同住的七年时间，但以理对伯沙撒说，而“你是他的儿子，你虽知道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但 5：22）。这就是那压倒天平另一端的重量，他知道他犯罪所得罪的那位天上的神，他知道他父亲因骄傲所受的审判，为此但以理也告诉他：你“却没有将荣耀归与那手中有你气息，管理你一切行动的神”（但 5：23）。

在这儿要对这条教义作一些界定，它和文本是并行的，我只在这儿给出它的证明和理由，其他地方我不会再特别界定。

证明教义

首先，证明这教义。

这种犯罪可能以多种形式显示其严重性，这里将仅仅通过把它和其他犯罪进行对比来证明其严重性。

犯罪，即使是出于单纯无知，这种情况下，无知构成犯罪不可缺少的条件（*causa sine qua non*），换言之，这人若知道这是罪，他就不会去犯，但这也并不改变罪的事实，只是使罪减轻。因为，按路加福音 12 章 48 节，那不知道主

人意思的，必少受责打，此时所犯的是当受责打的，哪怕他不明白那么多，但就事情本身他该受责打。因为，律法一经颁布就会生效，如起初放在亚当心里的诫命，和颁给世人的约柜，即使石版丢失了，我们的无知也不会使律法失效。因为自然律（law of nature）永远有效，换言之，那刻在亚当心版上的一切永远有效，因为那是在他里面颁布的，也是在他里面颁布给我们的。而我们所称的“实在法”（positive laws）¹⁰，例如相信基督等，这些律法被重新交付，只在它们被颁布的背景里有效。约西亚一得了律法书便撕裂衣服，因为他们没有守住律例，哪怕已经是多年不晓得律法。但他们本该知道，因着他们的无知，约西亚害怕神的忿怒会临到全以色列（参代下 34 章）。同样地，要为出于无知而犯的罪献祭（参利 5：17）。只是出于无知，所以罪相对减轻，“必少受责打”。

如果无知使罪减轻，那么毫无疑问，知识使罪加重。因为反之，也是相同的道理（*contrariorum eadem est ratio*），所以说“知道的必多受责打”。是的，有这样的差别，对无知的罪，神当作并不知情，“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世人没有知识的时候，神不注意，对此类罪的刑罚也有所减轻，因为受造物有无知作掩护（正如基督在约翰福音 15 章 22 节里所说的）。但当他们悖逆知识而行时，就没有掩护了。而且，相比之下，基督将无知的罪等同于没有罪，所以说的是：“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也没有在他们中间做成世人未曾做的工，他们就没有罪”，换言之，那是相比而言没有罪。然而，“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他们再没有掩护来躲避责打，也没有借口减轻责打了。

1. 现在对于出于无知犯罪和悖逆知识犯罪之间的明显区别，你大概明白原因所在了。首先思想，当说一个人仅仅因为不知道而犯罪（假设犯罪行为相同）时，存在一种推测，即如果他早知道他就不会犯，以及一旦他知道他立马就会（或可能会）为之悔改，所以，哥林多前书 2 章 8 节说，“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基督也是这样说推罗、所多玛、蛾摩拉的：“在你们中间所行的，若行在他们中间，他们早已悔改了。”（参太 11：21）

¹⁰ 自然律是不变的道德真理，或者说自然律是建立在神本性基础上的；而实在法则是在特定时期对自然律的具体应用，或者说仅仅是因为神的旨意而设立的。——译注

可是现在，一个人早就知道是罪，正行的时候也想到是罪，却还是行了，那就没有前面所推测的余地了，希望也更渺茫了。还有什么，能使这个人降卑悔改呢？不正是他已经明白的吗？既然他所明白的没有力量使他远避罪行，那么可以辨别，他所明白的也没有力量使他为罪悔改，因为借着犯罪，他的心更加刚硬，他的知识对他的权威更加削弱，正如他轻视和阻挡真理时，真理对他的全部力量也是如此，他们“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1）。亚里士多德在他的第三部伦理学著作中提及了这样的概念，即一个人若是出于无知而犯罪，等他知道了他就会为之悔改；若是出于激情，等激情消退了他就会后悔自己所做的；可是，一个人若是故意为之，明知故犯，那就表明，他心意已决，必要行恶，那么这样的就该被认为是邪恶和恶毒了。而对于那些已经蒙了救赎恩典之光照的人（参来 6：4-5；来 10 章），他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神看他们就如那些永远不会悔改的人。同样地，经院神学家们告诉我们，魔鬼顽梗犯罪且不能悔改的原因，正是他们对自己的罪已具有全备的知识，该知道的他们全都知道，却仍旧去行。

2. 从神的角度而言，有知识而犯的罪与出于无知的罪之间的显著区别，表现在神在要求他们悔改和接纳他们悔改上，有着不同的对待和顾念。同时，也体现在他们是否有悔改的行为，以及他们是否处在恩典和悔改的状态中，据此，神选择接纳他们或弃绝他们。

首先，一个人进入悔改，为罪谦卑自己，转离罪，神并不要求他特别地为自己不知道的罪悔改。但如果他为自己普遍的、全部的罪一起悔改（尽管人不可能如此良善），神会接纳这悔改。诗篇 19 篇 12 节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这就是足够的认罪了。但为着明白的罪，人要特别地要为之悔改、认罪，一次又一次，就像大卫不得不为自己的谋杀和奸淫罪反复悔改，否则，这个人永不得赦免。此外，更显著的区别表现出恩典和悔改的状态上，因为有可能一个人处在自己不知道的罪中，并尚在恩典中，例如一夫多妻和休妻的族长们；而如果一个人持续处在他明白的罪中，这就与恩典不相配了，除非他持续地与罪争战，恨恶罪、认罪、离弃罪，否则就得不到怜悯。因为这有悖心灵的正直。一个人如果认为另一个人不是自己朋友的敌

人，他就可以和这个人保持往来，同时保持对朋友真挚的友谊；而一旦他知道那个人原来是朋友的敌人，他若是倾向朋友的话，就必定要与这人彻底断绝关系。

3. 进一步说，出于无知犯的罪和悖逆知识犯的罪的区别太大，以至于对一些罪，悖逆知识的罪排除了以后可得怜悯的可能性，但出于无知的罪尚可或已蒙怜悯；例如保罗迫害圣徒、褻渎耶稣，他的意志和行动一样强烈，他的心和那些干犯圣灵的人一样热切，他疯狂迫害教会，在这些罪中，如他自己说的，他不是愿意犯罪，而是带着愤怒行了那些恶，和那些犯罪的法利赛人一样愤怒热切。他说，“因我是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所以我还蒙了怜悯”（参提前 1:13）。尽管是出于无知，但还需要怜悯；也正因是出于无知，所以尚有怜悯的余地，若非如此，就不能蒙怜悯了。但是，如果我们在“得知真道以后”犯罪，我们就把怜悯拒之门外了，对这样的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 10:26）。我认为，得了真道后故意犯罪，就是直接抵挡福音了。在利未记 6 章 1-8 节，以起假誓为例，一个人若是干犯了律法，虽然也是悖逆自己所明白的，但他还能藉着献上赎愆祭牲得蒙赦免；但人若是得知真道之后，心怀恶意迫害圣徒、抵挡基督真理，就不再有赎罪祭了，这不仅因为迫害之罪行本身深重，而是因为已经得了真道又去行，而保罗是不明白的时候做的。这就是对于同样的罪行，明白了而犯和出于无知而犯，在过犯上的显著区别。

4. 因此，最后我们总结一下，这确实是梯子的最高一节，再往上就要坠落，即干犯圣灵之罪。必须要强调的是，这是对罪最高的加重，其罪弥天，把人带到无底坑边缘，下一步就会坠入深渊，无可挽回。并且“任意妄为地犯罪”（sin presumptuously，说的是同一件事）以及“悖逆知识犯罪”，与“出于无知而误犯”（参民 15:26-30）是截然相反的（例如大卫所犯的罪，撒母耳记下 12 章 9 节中说他“藐视耶和华的命令”，这句话在民数记 15:31 同样用来指人“犯任意妄为的罪”）。我认为，任意妄为地犯罪是梯子的最后一级，诗篇 19 篇 12-13 节里大卫就是如此认为的，因为大卫首先祷告说，“主啊，拦阻仆人不犯隐而未现的罪”，即因无知误犯的罪，接下来他祈求不犯“任意妄为的罪”，其实就是悖逆知识犯的罪，因为（他说）：“如果这罪辖制我，我

便犯了大罪”，大罪即永远不会被赦免的不可饶恕之罪，所以这些是最接近这大罪的，不是说所有悖逆知识的犯罪都是犯了这大罪，而是已经十分接近，只差一步之遥。犯大罪，需要具备两个东西——脑袋明白，心里恶毒。只有恶毒不够，还得先“明白”，保罗就曾在不明白时犯过，好比知识是父母，这大罪生在得知真道以后（参来 10：26-28）。

以上是论证部分，以下为理由。

教义根据

首先，因为认识神和神的道路，是仅次于救恩的最大怜悯：“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诗 147：20）。在哪方面“得知祂的道路”？对一国如此，对一人也是如此；因此，耶稣说到人得蒙真理的恩典时，也说出定罪更重的原因：“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8），仿佛在说：得知主人的意志，就如得了其他一切中的最大恩赐。这恩赐里有着许多知识。异教徒也看重自己的知识，他们承认自己在道德、自然哲学上的智慧是愚昧的，这是他们最大的优点；所以柏拉图为了三件事感谢神：自己是一个人，是一个雅典人，还是一个哲学家。使徒在罗马书 1 章 22 节提到他们所宣称的优越性。所罗门论到一切的虚空，说智慧是最好的虚空，“智慧胜过愚昧，如同光明胜过黑暗”（传 2：13），那么毫无疑问，当知识向我们显明，使我们认识律法和神，知识就更加胜过愚昧，且必定显为更加超越。犹太人也看重自己所知的，罗马书 2 章使徒指出，犹太人“指着律法夸口，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或作‘也喜爱那美好的事’）”。受造物最伟大的两本书、语言、一切蒙恩之道是为了什么，只是增加知识？如果一切都是朝着这个方向，那么知识就是最大的怜悯了。

其次，神已选定知识作祂道路的直接向导，把人带入救赎和悔改中，为此，知识引导世人。就像哲学家所说的“治理者”（*τὸ ἡγημόνικον*）一样，在罗马书 7：1-2 中，律法被比作丈夫，正如丈夫做妻子年轻时的向导，律法也做心的向导，被刻在或启示在人心里。畜类用嚼环辮头牵引，而神用知识管治人。因此，如果人是恶的，尽管有这知识的光照，还是一定会犯罪，因为他们是人，除了这一点，再没有别的东西约束他们了：如果神把人当作人来对待，那知识就是

唯一的方式，如果这也不起作用，那就没别的办法了。

而正是知识使人有犯罪的能力，畜类就没有知识。同样的恶人，知识越多，被定的罪也必更多。神并非简单看人的行为和情感，而是主要看各人拥有什么知识，并相应审判人的邪恶有多少。通过对比可以论述这一点：正如神察看各国的邪恶，衡量各国的刑罚，主要是看带领者、治理者如何，他们是谁，做了什么。如耶利米书 5 章 4 节所言，神察看穷乏的人，却宽恕他们，这些人“是愚昧的，因为不晓得耶和华的作为”，因此虽然他们犯罪，但是神却很可能顾惜这城。但是到第 5 节，神要去察看治理者，“我要去见尊大的人，对他们说话。因为他们晓得耶和华的作为”，当祂看到“这些人齐心将轭折断，挣开绳索”，祂说“我怎能赦免你呢？”所以神对一个人的判断也是如此：神从天上察看一个人，见其行事极度放荡邪恶，神就先看看他里面不受管辖的情感，就是那些不洁的、褻渎的、败坏的，以及对各样恶事的贪恋，可是神说，这些人本来就是愚昧人，我再看看他的悟性，看看引导他情感的各项优越官能，看看它们发出怎样的指令抑制那些不受管辖的情感。神发现指引这个人的向导已被开启，又“已经晓得耶和华的作为”，他的意志和情感（虽然已得知不少真道）却“挣开一切绳索”，既然如此，“我怎能赦免你呢？”，你这有知识的酒鬼，你这有知识的污秽人，等等，因此这人就是犯罪，并把罪加重到“极恶”。

既然知识和理智是人的向导，那么向导也会进一步借此表现出来：甚至错误的知识也会加给一个人责任，并且约束、捆绑着这个人，这不是因为别的，正是因为知识被选定作人的向导。因此，一个人若看一件本身寻常、不同于罪、又未被禁止为“不洁净”的事，即使这件事律法没有禁止，在基督里也没有不洁净，即按着基督的律法也没有不洁净，可是，这件事却“在他就不洁净了”（罗 14: 14）。因为神已选定他的理智作他的直接向导，所以他的知识和他对一件事的判断，是颁布给他的律，对他有律法的效力，目的是要他远避一切向他呈现出的恶。这是各种情形下的自然律。一个人如果做了一件本为善但在他理解为恶的事，那就是犯罪了，反之亦然，因为他违反自己本性的指示。所以那个错误的知识，虽然是违背律法的，按其本质也不是律法，却无意中成为我的律。人若是违背假的良心之光而行，即使是诫命所允许和赞成的，仍是犯罪，

更何况违背律法的真光呢？那是何等的犯罪啊！

第三，对律法的了解使人更有义务服从，因为他对律法的了解更多。尽管不知法而犯也是犯罪，可是等他知晓了再犯，就是更大的罪了。实际上，当良心与律法相遇，它们并非两样不同的律，而是成为一个律。所以当一个人违背知识去犯罪，虽然他不是犯了两样的罪，但是知识的律却的确会加深罪的罪恶性。就好比一块白色的布料，被染成朱红色，布料还是同一块，却添了新的着色，这着色的价值胜过了布料本身的价值。同样地，你在不知律法的时候和你知道律法后犯同一个罪，虽然从本质上罪是一样的，但是你的知识给罪染了色，用以赛亚的话说，变成朱红般的罪（参赛 1：18），这着色在过犯上比罪行本身更重更深。这么说的依据是，律法一经颁布便立刻生效，那么人听到和知晓的律法越多，律法的约束力就越强，过犯就越重。因此，在申命记 12 章 8 节里，神越是整理好绳索，律法就越约束犹太人的良心，神起初就以威严亲自对他们颁布了律法（虽然也是对他们的子孙颁布的，但不是亲自颁布）。神全备的律法，因为已颁布给亚当，就约束着我们，在我们还不知道的时候就有效力了，那么，当我们知道或者大概知道了一些的时候，律法就更加约束我们，等我们知道得更清楚一些，责任性也就随之增强，罪的过犯也随之更加重了。更确切地说，现在当我们来认识律法的时候，它是以一种奇异的恩典方式向我们重新颁布出来，而我们在堕落的时候已经扭曲了对它的认识。

第四，人一旦违犯已经知道的律法，就会越发轻慢律法及其立法者，罪的程度也就再次加深了。所以，民数记 15 章 30-31 节说，那已经晓得律法的人，“那擅敢行事的”被说成“他亵渎了耶和华……藐视耶和华的言语”。因此扫罗擅敢行事，撒母耳称之为“悖逆的罪”，尽管是一件小事，但是撒母耳把它和行邪术相等。¹¹同样地，约伯记 24 章 13 节说，那些背弃光明的人是悖逆，因为悖逆是加上了不顺服。知识好比为确保执法守法而设置的官，并使神存于人的良心之中。因此，在罗马书 2 章 15 节，知识又被称为“见证”，因而可以说悖逆知识犯罪之人是在神的面前犯罪。那么，这对律法和立法者的蔑视，又是何等重罪呢？诗篇 50 篇 17 节称那悖逆知识的人是“将神的言语丢在背后”，

¹¹ 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虚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也厌弃你作王。-撒下 15:23

所以这种罪里包含着蔑视，而另外一种（出于无知而犯罪）中则没有。

第五，一个人犯罪所悖逆的知识越多，这罪人的意志就越发显出倾向于罪，正如罪一样。行为的自愿性是衡量罪的标准（*voluntarium est regula et mensura actionum moralium*），意愿越弱，罪就越少；意志被消灭越多，余下接近罪的意愿就越少；犯罪意愿有多少，罪就加重多少。现在我们得知，最高程度的犯罪，就是人在得知真道以后甘心乐意地犯罪（参来 10：26）。那么，一个人出于无知自愿犯罪（就像保罗迫害教会），尽管犯了，可是直等到他明白了才会知道那是罪；而一旦知道是罪，而且认识得越发清楚，他们的意志可以说与它一起成为罪。因此使徒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正是因为藉着他的知识，这样的事才显为罪。按照这样的概念和理解，他反而离罪更近了。

第六，一个人悖逆知识犯罪时，就是自己定了自己的罪，但如果是出于纯粹的无知，就仅仅由律法来定罪。所以，在罗马书 2 章 1 节，一个有知识的人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正如自杀是最高程度的谋杀和对罪的加重，同样地，对自己的定罪也必被算在账上。“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路 19：22）——神以此大大胜过那个藏银子的人。

阐明教义

接下来，我将这样阐明教义：

第一，解释什么是悖逆知识犯罪；

第二，这样的罪如何使罪加重；

第三，如何衡量悖逆知识的罪，以及在不同罪行中它的严重性。

第四，对以上全部的应用。

什么是悖逆知识犯罪

什么是悖逆知识犯罪，在此之前，我先要做一些概念的区分。

第一个区分：带着知识犯罪（with knowledge）和悖逆知识犯罪（against knowledge）是两码事。

有知识的人确实犯过许多罪，但这些罪并不是违背知识而犯罪。这一点需要特别注意，以打消一些敬虔人可能会产生的顾虑，不然他们可能会因这条教义而不小心受伤。

一个重生的人，也必须是重生的，会比没有重生的人有更多已知的罪咎，但前者比后者更少地悖逆知识。

[1]其一，他对已知的罪有更多罪咎。因为他注意到他里面不断搅动的各样罪恶的性情，各样的私心，各样与圣洁的敌对，对职责的无精打采，对属灵本分的不情不愿，等等；并且重生后，他开始比以前看到和明白更多自己的邪恶，就像罗马书7章8节中使徒说的，他看到“诸般的贪心”。而且一个人越圣洁，就越能觉察和认识自己的罪。所以使徒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没有良善”（罗7：18），并且“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罗7：21），还说“我觉得另有个律”（罗7：23）。他说的这一切，他每天都在自己身上觉察和发现。他越圣洁，就越发现它们。因为圣灵之光在人里面照耀得越纯粹、越清晰，他知道的罪也就越多，他会看见诸般情欲在他心里上涌翻腾，好像阳光中的尘埃和火炉内的火星，若非如此就不会看到。进入心里的光线越明亮，你就会越发地看到它们。

[2]第二，即便如此，他仍更少悖逆知识犯罪。当我们进行满足一种情欲，实行一种外在行为，履行一项责任，或类似的事时，在深思熟虑了犯罪或悖逆责任的动机等等之后，却仍犯罪，向它屈服，放纵情欲，忽略本分，这可以恰如其分地说，我们是悖逆知识而犯罪。这就不单单是有知识，而是故意悖逆知识而犯罪，因为知识介入、反对罪，为了要中断和阻止我们犯罪。不过，有些不履行本分的情况和前面提到的重生之人里面情欲的搅扰等等，则是另外一种情形，他们确实是在有知识的情况下犯了罪，但并非悖逆知识，而是知识无法阻挡犯罪的力量。不过，尽管这些罪一再出现，但是一颗善心一定不会想着放任或无视这些罪。所以，灵里贫穷的人不要误会我这里说的是一切已知的罪，

我指的是悖逆知识的罪，即一个人犯罪或犯罪前，他的知识已经来察验了这罪，又把罪带到律法前，与罪相争，给它定罪，可是，他却赞成、准许了这罪。把责任和罪带到知识面前的情形，正如把巴拉巴和基督带到彼拉多面前，那时，虽然你的知识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你，这样的罪是当钉十字架之大罪，可是你却放走了那罪，钉了基督。责任也是这样一遍一遍地告诉你要顺服，你却忽略本分、犯了罪，你选了巴拉巴，没有选基督。这就是悖逆知识的罪。这样的罪会打破人的平安，并且犯之前考虑得越多，平安就被破坏得越严重。

第二个区分，悖逆知识犯罪，要么是直接的、要么是附带的，要么是客观的、要么是依情形而定的。

[1]首先，直接的，当一个人极力诋毁或对抗知识本身，把知识当作辱骂的对象、目标、标靶，那就是直接悖逆知识的罪。

[2]第二种，附带的，这种情况下知识只是罪的一个背景，比如有些罪中之乐，我们知道是罪，我们的目标是其中的乐，而知识插足要阻止我们，尽管我们知道是罪，但我们还是犯了，这时知识的确遭到背弃，但却是以一种附带的方式，它像一个旁观者，一个背景，一个伴随物，它偶然发声，然后被击中。好比一个人介入争端，试图分开双方，阻止他们犯罪却遭到猛打，正如所多玛人和罗得争执的情形。在这一章里这两种情况都有，恰在本主题论述范围之内。

首先，这种附带式的悖逆知识也出现在第 21 节中，使徒说“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此处，他们的知识成为了他们犯罪的一个背景条件，他们悖逆知识而犯罪，却是附带的。而另外一种直接悖逆知识的犯罪出现在第 28 节，“他们故意不认识神”，换言之，他们憎恶知识本身，所以，他们不光爱已知的罪，还厌恶罪的知识。既然这两种情形都有具体的例子了，那我们再把讨论范围扩大一些。其实，直接悖逆知识犯罪的类型非常多，我将把最主要的几种简化成两大类来讲：

第一类，从我们自身的角度；

第二类，从他人角度。

第一，从我们自身的角度来看，我们可能有五种直接悖逆知识犯罪的方式。

[1]其一，我们诋毁知识以便顺利犯罪。首先，犯罪前密谋策划，正如犹大谋划要背叛他的夫子，他寻思如何“得便”行事，正如马可福音 14 章 11 节所说，他好机智地行。因此，那些带着最狡诈的问题来陷害基督的人犯了罪，而那些设谋害义人的人也是如此（参诗 37：12）。

[2]其二，人用巧智编造狡诈的谎言以掩盖过犯。柏拉图说，有知识的人以更诡诈的方式说谎话（*sunt ad mendacia potentiores et sapientiores*），尽管愚昧人也会撒谎，但是往往不知不觉中说出实话。

[3]其三，他们诋毁道德知识（亚里士多德说这是最不易被诋毁的，我确信这是最不该被诋毁的），以便制造体面的假象来掩盖自己的罪，他们不仅寻找一些诡诈虚伪的掩饰，正如大卫对乌利亚所做的，他说“刀剑或吞灭这人或吞灭那人，没有一定的”（撒下 11：25），还有人甚至虚伪到一个地步，会无耻地用信仰作借口，如同鬼魔一般。例如扫罗对撒母耳装假说：“耶和华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撒母耳就问牛是怎么回事，“哦，”扫罗说，“这是要献与耶和华的。”明明神早就清楚吩咐了要杀尽一切，这样的推卸使耶和华厌弃扫罗作王，撒母耳宣告扫罗犯了悖逆的罪，因他违抗他所明白的，这正是悖逆知识的罪（参撒上 15：10-23）。同样地，耶洗别假借严肃的禁食，来粉饰打死拿伯之事（参王上 21 章）。犹大以行善作借口设法获得钱财，“这可以卖了，周济穷人”（参太 26：9）。人悖逆知识时，总是绞尽脑汁寻找掩护，这比罪行本身更激怒神，因为我们试图欺哄神。我们知道人尚且不能忍受诡计，更何况全知的神，就更加不能容忍轻慢。我们也知道要劝说这样的人并非易事，大卫一旦在认罪前有一个诡计，便欣欣然走向毁灭，此外，人也只有在悖逆良心犯罪的时候才会寻找这样的诡计，不然他们也不需要，他们一定会像亚比米勒一样用无知为自己辩护。

其次，对可以阻止人犯罪和使人远离犯罪的知识，以及可以使自己更加善于履行本分的道理，人若忽视而不去获取，这时，尽管这种情形是出于无知而犯罪，但这样的忽视与悖逆知识犯罪差不多。他们无知，是因他们拒绝知道，

一言以蔽之——正如使徒说希伯来人的——“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来 5：12）。假设有一个学徒，自己粗心大意，不留心每日行当行的所见所闻，他本有大量时间积累很多的行业知识，避免现在他给他师傅造成许多的损失，摆脱和做好许多现在每天被自己搞砸的工作。因这样的漫不经心，愚顽无知，师傅为这一切的浪费和损失责备和刑罚他是公平的，因为他本可以知道如何做得更好。即使那些认为无知本身不是罪的人（在这一点上，他们错了），也会认为如此这样疏忽知识乃是大罪，无知非但不能成为为罪开脱的借口，反而使罪加重。所以那些外邦人不光要为他们已经获得的知识交账，还要为他们本可以借着受造物所明白和领悟的知识交账。正如在 20 节，使徒所提到的，神的大能借着受造之物是明明可知的，他们却忽略不去领会，他们本可以获得的许多知识，神都要算在他们账上，还要依此加重他们的罪。

再次，更糟糕的是，人拒绝知识，以便更随心所欲地犯罪，他们塞住耳朵，以免被知识吸引。正如一个人不情愿、不敢看一本揭示（或可能揭示）真理的书，生怕顺服真理会对自己产生影响，这样最终他就能以无知为借口为自己的罪辩护。还有些人，真理已经强烈地影响了自己，但他们却不赞同真理，反而竭力躲避。对那些争论的事，使徒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 37 节清楚地揭示了这个事实，即一个人只要是属灵的，或者没瞎透的，就该知道真理，接着他在 38 节用这句话结束了论述——“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因为他们故意装假。使徒说的和另一处经文如出一辙，“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启 22：11），换言之，那拒绝真理不义的，就让他仍旧不义吧。你听我说，这对神而言，是极大的罪，神任凭这样的人灭亡。对一个只是大意或者迟钝的人，神会像基督对待祂的门徒一样花费时间教导、忍耐，可是，若这个人故意无知，神就任他在自己的无知中灭亡，而且神还会看他所有的罪同悖逆知识之罪一样，因为他拒绝明白知识。

[4]其四，憎恨光并竭力扑灭这光。这种情况更为严重，这些人恨福音，恨牧师，恨神百姓的榜样，因神的儿女“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又恨神的百姓身上的光明，他们恨恶这些，如同小偷恨夜里的火把、蝙

蝠躲避光明、犹太人惧怕责备（参约 3：20）。基督说在许多罪中，这种是重罪。外邦人处死了苏格拉底，因他责备他们。人犯罪也是如此，他们竭力熄灭良心的灯，“故意不认识神”（罗 1：28），便开始钻研疏忽的诡计，把蜡烛一吹，窗帘一拉，就可以在罪中自由安稳地躺卧了。同样，那些曾有过清晰的认信，知道自己应严格受教和生活，当分别主日为圣，应该在密室祷告的人，可是现在他们却失了这光，认为自己再无需如此严格，这是更重的罪了。人若不再把他所确信的存在心里（参提后 3：14），这些人就是悖逆自己的知识犯罪，而且比同类的罪人更糟。亚里士多德称这种状态为邪恶状态（*statum maligni*）——即火星熄灭或被厌恶的时候。因为一个人一旦因犯罪，失去光明成为黑暗，那么就如基督所说，“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太 6：23）当善的法律，不仅不被制订和接受，反而还要废止（这是亚里士多德的类比，用于区分无自制力之人和恶人），这时，人就是在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了。所以说，那些外邦人把神赐给他们的光熄灭了，他们“无知的心就昏暗了”。有人因喝酒喝光了他们的智力，同样地，有人因犯罪就泯灭了他们的良心，按着不同程度，他们首先因犯罪就丧失曾有过的圣言之光，（就如犹大书中所说那些曾看似虔诚的人），接着把人里面残存的一点点自然之光也扑灭了，正如犹大书 10 节所说，“这些人……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¹²

[5]第五种，一种更糟糕的悖逆知识，就是人对自己的知识持反对意见。据说这样的人很多。在提摩太前书 4 章 2 节，预言了他们“假冒为善地说谎话”¹³，他们撒谎以便维护自己的荣耀和崇高，他们自知是谎言，不然不会说他们“假冒为善地说谎话”。这只为维护他们的荣耀和尊大，一旦他们的教训显明为虚假，他们必从其上坠落。尽管神任凭许多人信从虚谎，以惩罚他们不爱真理（参帖后 2：11），但是他们中的另一些人知道那些是虚谎，却仍把它们当作真理传扬。因此，他们打造自己的观点，以符合不同时代高升的方式，依附大人物，他们堆砌、维护某个样子，或出于骄傲将错误持续堆砌，其实，只要抽走一块砖头就会毁掉整栋房子。败坏真理有两个原由——骄傲和贪求（参提

¹² 但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犹 1:10

¹³ “speak lies in hypocrisy”，上文为 KJV 直译，和合本翻译为“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 4:2

前 6: 4-5)，假设一个人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他就会相应打造他敬虔的观点，而一旦以作假见证为业（knights of the post¹⁴），为了得利和高升，就没有什么是他不敢写和不敢说的了。

第二类，从他人的角度，人悖逆知识而犯罪的情形有以下这些。

[1]第一种，隐藏知识。使徒确实在特定情况下说过，“你有知识吗？就当守着！”（参罗 14: 22）他这是就无关痛痒的观点和行为而说的，这些可能绊倒信心软弱之人；但你若有可以造就你弟兄的知识，你就应该传达给他。苏格拉底知道只有一位神这个真理，他在为生命辩护时说，如果以保留这个真理而不能教导别人为条件换取生命，那么他不会接受这样的生命。我记得他表达这一决心时说的话十分接近使徒说的，“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关于基督的事，“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 4: 19-20）；因为知识是无法被囚禁的东西，如果藏在人的心里，它就会翻腾着寻找出口。这知识是光，造光的目的是要把它置于高处带来光明。基督教导过，把可以照亮一家人的灯放在斗底下，这是何等荒谬。你知道神和神的道路吗？如果你也有一颗善心，那你不能不告诉你全家的人，包括你怀里的妻子。亚伯拉罕愿把孩子所应该知道的都教导给他们，神知道这是理所当然的，而亚伯拉罕所有的子孙也都有这样的意向。

[2]第二种，竭力压制知识。正如法利赛人，他们手中紧握钥匙，自己不愿意打开宝库，也不许别人打开。所以他们说：“他们[使徒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我们也不能说没有。惟恐这事越发传扬在民间，我们必须恐吓他们，叫他们不再奉这名对人讲论”（徒 4: 16-17）。他们这么做的确悖逆了自己的良心，因为他们自己说了“我们也不能说没有”。这话仿佛在说：如果我们可以否认，我们就会否认它，不过事实太过明显了。因此，主人如果不把知识的财宝告诉仆人，主人就有罪了。

[3]第三种，迫使别人违背良心犯罪。那个瞎子不愿按法利赛人说的作见证，法利赛人就把他赶出去，那时法利赛人本想让他说基督是个罪人，但借着小小

¹⁴ knights of the post, 15-17 世纪英国专业作假证人的职业。——编注

的良心之光，他足以清楚地判断，罪人是不可能行出这创世以来都不曾有过的神迹；耶洗别也是如此迫使审判官和见证人违背自己良心来控告拿伯；一些与犹太人往来的外邦人勉强加拉太人受割礼的情形，也是如此（参加 6：12）。那些人知道要废除割礼，却借着“棍棒理论”以躲避迫害为由来说服他们受割礼，不以真理为根据，也不是按着可以说服他们及其良心的理由，所以使徒说他们“勉强你们受割礼”。这些勉强人的人的确可以夸口说他们的理由和立场得到了支持，但他们并未因此获得多少信誉，因为他们的依据是希图外貌体面，其他人的依从也是出于肉体，因此使徒说他们是“藉着你们的肉体”和软弱夸口。正如教皇党人，不凭借有理有据的辩论，而是用威胁恐吓和空口承诺逼迫克兰麦（Cranmer）¹⁵放弃信仰。让一个人杀害自己，戳自己的良心，世上最残忍之事莫过于此。冒犯软弱的良心已经是一种罪，哪怕只是被动的当着他的面做违背他良心的事，更何况让他伤害自己的良心，强迫他做出违背自己良心的事，这罪就更加重了。假如你是主人，有一个仆人，他因着良心说，无法撒谎来为你的商铺获利，不能在安息日做不当的事，他凭着良心如此，你会打骂他吗？“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竟敢打他，逼他做神要打他更重的事吗？怜悯你手下的人吧，了解他们的良心，不要逼迫他们违背良心，或许你怜悯他们的时候，你自己监牢的门就恰好得开了。

2. 至于附带性的悖逆知识，根据情况（*per modum circumstantiæ*，我想可以这么说），要么，它们是犯了具体的罪行或者疏忽了责任，从而违背本性之光和知识，所以圣徒也可能常常悖逆知识。

要么，第二种，落入一种已知的罪和不悔改的持续状况之中，逆着自己的良心对自己的定罪，不肯回头。

（1）第一，由于悖逆知识而犯的具体罪行极多，例子不胜枚举，所以我就不作列举了。我只对可以观察到的行为作一点简单区分，这种区分或许是有益的，即有些悖逆知识的行为是暂时的，也就是说，犯了一次马上终止。虽然那些行为的罪债是永恒的，但行为的范围自犯罪之后就停止了，且不再扩大；比

¹⁵ 托马斯·克兰麦（Thomas Cranmer, 1489-1556），第 69 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王爱德华六世统治下领导宗教改革，被玛丽一世女王革职，于 1556 年被处火刑而死。

如一次对誓言的不能兑现，一次对安息日的违背，等等，这些行为无法撤回，但可以为之悔改。

而其他一些行为，虽然只是外在和公开的一次性犯罪，可是它却有着习惯性的、持续的、恒久的生命力，例如，在一个人改正他的行为前，就可以说，他仍在延续这些行为，每天仍在犯这些行为的罪，持续在罪中，并习惯性犯罪。正如国家的法律，虽然只制定了一次，但是只要法律没被废除，它就仍然有效，是违反国家法律的持续性行为，有些罪也是如此。举个例子，有个人从邻居家偷了东西，这个行为确实只做了一次，但在他返还那些东西之前，可以说他是偷了东西的，他是在每天的每时每刻中都习惯性犯了此罪。同样，一个人若公然赞同谎言或宣布放弃真理，这个行为尽管只有一次，但在他以某种途径撤回这个行为前，他都是在持续这个行为，每天都在过犯里。再比如，一个人娶了法律禁止他娶的妻子（例如希律），尽管二人邪恶的婚礼很快就结束了，可是，直到离婚前，他都活在这持续不断的罪中。这种悖逆知识犯罪的行为（我指的后一种），是最危险的，因为虽然只犯一次，却在人的里面延续，持续危害着人的状态；因此，当他们愿意来悔改时，会发现这种罪是最大的网罗，最深的愁苦和最难的困境，要借着合宜且真实的悔改才能从这种罪里解脱出来。

关于这对区分的第一个分支，即悖逆知识犯罪的具体行为以及刚刚简单提及的区分，后面我将列举一些罪的加重和规则，以衡量其罪恶性。但在此之前，前面提到区分的第二分支（即落入持续犯罪，不肯回头的状态）必须要继续讲一讲，在我先讲过之后，再讲述有关具体行为的罪的加重和规则（这是主要部分），第二分支的内容如下：

（2）第二，那些悖逆知识并持续犯罪不悔改的人，知道这样是可诅的。例如，法老承认他和他的百姓是邪恶的（参出 9：27），却继续心里刚硬，以最危险的方式犯罪。有三种人看起来可能会被这种罪蛊惑：

第一种人，他们知道这是神的道路，也明白了自己应该公开宣告，却出于羞愧、对人的惧怕、不能晋升等世俗动机，拒绝承认基督和祂的道路，也不敬畏基督的名。我并不是说，所有不来宣认基督和拒绝与基督的子民来往都是悖

逆知识，因为很多人是出于无知且存在误解；我指的是那些相信了真理，也明白了承认和宣信真理对于救恩的必要性（参罗 10：10）的人，他们因着害怕或羞愧，缩起头来继续待在另一边，且对悖逆知识毫无悔意。我们把全部这些内容放在一起，结果显然必是如此。

因为，首先，他们相信这是真理，明白救恩和信仰的大能只在这样的道路和人里找到；其次，这些真理要实践和宣认出来；再次，出于羞愧等原因，他们保持疏离，坚持相反的道路。藉着这些显然可以知道，他们持续在悖逆知识而不悔改的状态中。很多法利赛人就处于这样的情形，所以他们罪孽深重。他们相信、深信基督是弥赛亚，知道应该承认祂、跟随祂、就近祂，也必然知道跟随祂的人是神的儿女，然而约翰福音 12 章 42 节说，“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他们害怕法利赛人，且害怕“被赶出会堂”。到末日，基督不必像分别绵羊山羊一样把这些人从其他人里分别出来，因为他们甘愿与他们已知为山羊的人为伍，拒绝和他们已知的绵羊同行，推却了绵羊的羊圈、食物和记号。审判那日，他们可能会辩解，跟圣徒们讨说法说，他们的心是与圣徒同在的，可是，正如现在他们把自己置于“作恶的人”的行列，到审判之时，他们也会被置于相同的行列。论到这些人，诗人确实说过，“那偏行弯曲道路的人，耶和华必使他和作恶的人一同出去受刑”（诗 125：5）。

这些人的罪不止如此，还要加上，他们明白救恩的条款和条件，知道必须为基督撇弃一切，他们却不愿付上代价。他们在糟糕的状态中如此拼命地悖逆知识，自己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福音书中的那个少年人被告知要变卖他一切所有的，这就是条件，并且他知道天堂是值得的，也确信这里的真理，所以应该去如此行，然而他“忧心愁愁地走了”（太 19：22）。如果他不晓得他离弃的是福乐，他大可不必忧愁，可是他知道救恩的协议没有达成，他知道协议的内容是什么，但仍然留在以前的光景中，选择继续享有他丰厚的家产。他这就是继续待在自己悖逆知识的状况中。

第二种人，基于相同或类似的原因，他们推迟他们的悔改。这样的人，处在持续的糟糕状态之中，他们知道自己必须悔改；他们承诺一会儿就悔改，也

下了决心要悔改，可过了不多时候，他们就又喝的更加醉醺醺了；因此，他们宣称，在他们得以进入恩典状态之前，他们必须得完成一种恩典之工（悔改）；又因他们无法兑现他们的悔改，就不会更多承诺悔改，但他们又不知道，在没有这一工作的情况下他们如何可以得救。与此同时，他们断定自己已在糟糕的状态中如此之久，因此现在应该停下来休息无须继续努力了。当人知道了自己现状所应得的咒诅，随后却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却还是平安”（申 29:19），这人的罪极其严重，因此神的忿怒“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20 节），而且神在那里说祂“必不饶恕他”。

第三种人，是沉沦、破产的宣信者，他们要么在行善实践和宣信（他们认为这些是救恩的必要条件）上跌倒，要么继续假冒为善地传扬着他们的宣信，这样他们就只会继续处在悖逆知识的恶况中。他们曾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却又回头吃他们吐的；他们中的一些人相当坦率，承认自己堕落的事实，知道自己目前的状况是非常悲惨，却仍一如既往的生活。这样的人要怜悯，却是在最危险的状况中被怜悯。扫罗背弃信仰，也残留着些许坦诚，他祈求撒母耳为自己向神祷告，又向大卫说，他比自己更公义，然而他仍偏行己路，并最终，如一些人所认为的，他干犯了圣灵。

还有一些人，他们已经从他们曾经所有的内在的、有能的、私下履行的本分上彻底失败了，犯罪悖逆整个良心，可他们却仍保留他们的宣信，尽管知道那只不过是表面的。这也是悖逆知识。启示录 22 章 15 节说他们“编造虚谎的”，既言语说谎，又行为虚假。虚谎是最悖逆知识的，是在事实和律法上的双重悖逆。[1]他们宣称自己是自己明明知道不是那样的人。[2]他们知道若要得救，他们就应该进入那种状态，但一进入那种状态之后，他们就不再努力了。这是很多人的状态，他们确信信仰的大能，曾勇敢宣信，扬帆起航，可现在潮水落了，圣灵离开了，良心里面对罪的意识也泯灭了。然而为了他们的信誉，他们的风帆仍如过去一样高高扬起，就像许多家业衰败的商人仍有体面的外貌，甚至因着他们的置地等等，看起来比平时更富有。犹大就是这样的宣信者，他郑重启航，想要进入天国，一开始对善的责任殷切认真，就同彼得后书 2 章 20 节所提到的人一样，他们确实（ὄντως）因认识基督，脱离了世界的污秽；可最后，

犹大却变成了彻头彻尾的假冒为善者，他爱钱袋却假装爱穷人，迅速地背叛自己的夫子，而那时候门徒们还浑然不知，以为犹大和自己一样没有嫌疑，那些人的结局，像前面提到的经文里说的，比“先前更不好了”。

假冒为善者悖逆知识的罪极大，以至于对他们的刑罚成为了衡量对所有其他恶人的刑罚的尺度。对其他罪人是这样说的，“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太 24：51）。正如对魔鬼的刑罚是衡量对人的刑罚的尺度一样，“你们这被咒诅的人…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同样地在人类中，对这样彻底的假冒为善者的刑罚就成了对人刑罚的尺度，世上罪人所要经受的痛苦，也是以此为主。

应用：对这种悖逆知识而不悔改的人，现在我有些话要说。这是一种最高程度的、最叫人绝望的，更显出刚硬之心，且是“蔑视神丰富的恩慈”的罪。因为，正如罗马书2章4节所述，当人不明白即“不晓得神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的时候犯罪，尚且显出人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那么，你知晓并思想你正处在不悔改的状况中，又有许多领你悔改的示意，岂不是更显出你的心是刚硬得多吗？一个人若悖逆知识而做出一个具体行为时，他或许通常会觉得，自己的状况还不错，应该不会完全失去神或者有失去神的风险，只不过是自己的灵当下不能与神交通了，偷溜出去找点乐子而已；可一个人若是知道自己的状况糟糕，明白自己“在世上没有神”（弗 2：12），却还是执迷不悟，这说明，他确实厌弃神，他宣告自己不在乎神，也不在乎神所赐与祂的交通，就像以扫不在乎长子的名分一样。

大卫虽然蔑视过神，但没有像扫罗那样厌弃神，因为扫罗明知自己身处罪恶之中，却仍冒完全失去神的风险行事。

大卫犯了罪的时候，他仍认为神的永恒恩惠，尽管可能暂时感觉不到，却继续存在。

但是，一个人若持续犯罪，就是在冒着失去神永恒之爱的风险，在轻视这爱，并且知道自己确实如此。如果一个人知道，他已因不悔改而被定罪，他的永恒结局就取决于那拖欠的悔改等责任上，他所有的罪债都将归在他身上，刑

罚就要来临，他却还是一意孤行，以为自己只不过是要对一次性的悖逆知识行为承担罪责，但这其实已远不是一次对知识的悖逆。对于他所犯的罪，尽管他不认为自己要承担全部谎言的后果，但他却是罪有应得。当人若处于这种状态中，更显示出他处境的危险。

衡量悖逆知识的规则

2. 接下来，我会提出一些规则，它们可以用来衡量和评估任何一种具体罪行中所包含的悖逆知识之罪。悖逆知识要么在犯罪前，要么在犯罪中，两种情况各有三条规则，这将作为我阐述教义的第二大部分。

(1) 首先，犯罪前。

第一条规则，犯罪前对所犯之罪的结果，你知道和考虑得越多，你对知识的悖逆就越大，也就是罗马书 1 章 32 节中使徒所说，“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换句话说，你明白这罪的结局是地狱和刑罚，可是你却犯了，是的，此刻地狱之火已经照到你脸上了，你还是毅然决然去犯了。对这样的情形，可以说人选择了死亡，又喜爱死亡（参箴 8：36），就像所罗门说的，一个人明白去妓女家的路就是“死亡之路”；而你作为宣信之人，同样在犯罪前，你也告诉自己“这罪是亵渎的，会毁了我的，会使我丧失服侍的能力，将使我从善人的心中被逐出”，却还是如此行了。愚昧的王一再被告知（参耶 38：17-19），如果他归降巴比伦王，他的性命就可以存活，那城那国都可以继续存留，否则，他必不得逃脱，“你也必使这城被火焚烧”（23 节），可是他仍不愿听从。耶利米说，“耶和華的话乃是这样”（21 节），西底家王也知道是，然而作为一个软弱的王，在贵胄的怂恿下，他不愿听从耶利米的劝告。犹大也同样完全知道后果，基督一再地说“卖人子的人有祸了”（太 26：24），而他还是出卖了人子。

第二条规则，你脑中经过越多阻止你犯罪的思量、琢磨、动机，行动时你的罪就越重，就越邪恶。多少次，神的恩慈提醒你：如果你寻找盼望，追求在盼望里有份，就不该行这样的恶！多少次你扪心自问，“我能如此行，得罪神吗？”最后一刻，有没有指正你的经文在心中闪现？神有没有为了劝诫你，让

你想起从前某次或多次使你倚靠祂的怜悯？螺旋式犯罪（Spiral's sin）格外严重也正是因为这些犯罪前的争辩。大流士王把但以理扔进狮子坑的罪那么深重也是因为同样的原因，他反复思量，甚愁烦，筹划直到日落（参但 6：14）。大流士视但以理为治理通国的得力助手，仅仅因为良心的缘故遭到陷害，把他处死完全是为那些恶毒之人白白牺牲。大流士知道但以理圣洁，有智慧，胜过所有寻索他性命之人的价值，可是他却屈服了。大流士的思虑在他行动前和行动后都困扰着他，使他愁烦，以至于他因此睡不着觉（18 节）。因为那每一个思量，本该坚定你的心，撤销犯罪的动机，所以当你不顾这些顾虑和动机而去犯罪，就是极恶地悖逆知识。因此路加福音 7 章 30 节说法利赛人是“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εἰς ἑαυτοῦς*（竟为自己）解释为“在他们里面”（in themselves）或“与他们反对”（against themselves），这两种说法都可以接受。¹⁶说“在他们里面”，是因为他们知道并也思考了神的旨意，但还是拒绝了旨意；说“与他们反对”，是因为这旨意把他们毁灭了。

第三条规则，一个人对自己所悖逆的知识和见证越是确信，他悖逆的罪就越大。他对某个具体的罪，已经见过云彩般的见证，却还是犯了，并且持续偏行己路，那就更可怕了。仅仅背弃一位见证者，违反天然良心的光照和约束，还没有这么严重。可是，及至见证被书面文字更进一步证实和支持，人从圣经中会读到一些地方，这一具体的罪不断地被定罪和责备；然后又听到谴责它的讲道，私下聚会时也听到别人见证它和其他罪的不是，同时，还见过犯那种罪的人被惩罚的例子（是的，恰巧亲眼见过）；然而他还是悖逆这一切，犯了那罪，这是极度邪恶的。有时神就是这样安排了一切，借着这么多预警，把一个罪变成重罪。祂设置了情形，使犹大的罪显为重罪。行动前，犹大藉着所有自己见过听过的基督的神迹、恩言、义行，已经知道基督就是救世主，他也跟随基督以表明自己的宣信，他明白圣言“不可杀无辜的人”，神又进一步叫他的罪加重到极点，神是如此安排的：在犹大行动前基督要向犹大宣告咒诅（参路 22：22），“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 14：21）。基督提及门徒中的一个要卖祂，门徒听了就甚忧愁，并对背叛之事表示厌恶和憎恨；没错，这十一个人组成的陪审团见证了犹大的罪。而犹大也见证自己的罪，他问“是我吗？”

¹⁶ *εἰς ἑαυτοῦς*，其中 *εἰς* 希腊原文有 in 或 against 的意思，和合本只翻译为“竟为自己”

基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他，又告诉他：“你说的是，你所做的，快做吧！”

（参太 26：25；约 13：27）这话甚至本可以叫犹大扞心自问，说服自己的良心，明白基督是神，然而他却立刻出去卖了基督，这是何等地悖逆！所有这些情形又是多么地使他的罪加重！

关于这条规则，还有一个更清晰的例子，就是彼拉多，神用各种方式，本可以阻止他定基督的罪，他在法利赛人面前审问祂，并没有查出祂什么罪来（参路 23：14），但彼拉多却为了缓和他们的恶意，要不公义地鞭打祂（参路 23：16）。此外，彼拉多想要释放基督，就把祂送到希律那里，那时希律也没查出祂做了什么该死的事（参路 23：15），这又是一个可以使彼拉多确认基督无罪的见证。另外，又进一步使罪加重的事实是，那个臭名昭著的杀人犯的生命与基督的生命被放在了一个天平上，要么这个被定罪，要么那个被定罪，而当众人选择释放巴拉巴而钉基督十字架，彼拉多问：“为什么呢？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路 23：22）之后彼拉多清楚地知道了，原来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祂解了来。并且，正坐堂准备宣布判决的时候，神警告了他的夫人，神亲自在梦中告诫她，于是她打发人来传话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祂受了许多的苦”（太 27：19），而彼拉多定祂罪的时候，自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许多时候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人着手要犯罪的时候，神往往就用各种方式敲打、拦阻，正如神拦阻巴兰偏行己路，借不能说话的驴责备他（参彼后 2：16）。这些是借无言的神的护理，不仅如此，神也借祂的灵站在路的中间，用威胁恐吓拦阻人犯罪，犹如拔刀拦住巴兰的使者，但他们却一意孤行，这是多么可怕。

（1）根据所观察的正在犯罪中的行为，同样有三条规则来衡量其悖逆知识的罪恶性。

第一，一个人犯罪时的情感冲动越不强烈、内心越不狂暴、受到的试探越小，说明其悖逆知识的罪越重。既然激情和试探都如薄雾般模糊，那么知识就是更加清晰的；一个人在情绪冷静的时候犯罪，就是在正午绊了脚。正如醉酒会令人失去理智，强烈的激情也是如此，令人如短暂的醉酒，给人的知识蒙上云雾，使之模糊不清。因此亚里士多德把无节制之人的知识比作醉

酒之人的知识。当彼得不认主的时候，已经被提前提醒过，所以他的否认是在悖逆知识，而且撒谎、发咒、起誓，都是最直接悖逆知识的罪，不过，那时彼得面对突如其来的问话，当他见到那能激起他心中最恐惧的场景时，因为他就在审判的院里，他的夫子就在自己面前被定死罪，他想着如果被发现自己是的门徒，此刻也可能要一起下到监里。强烈的情绪上涌，他的心灵紊乱，并且没有时间等待理智恢复，所以，虽然这是悖逆知识，但程度比较轻，因为当时他的知识并未在他的心里正常运行。而犹大对主的背叛，不仅有预警，而且他还不是受了诱惑去行的，而是他自己出去，主动向法利赛人提议交出基督，他又“寻思如何得便”（可 14: 11），绞尽脑汁谋划行动，有足够的时间考虑，所以，犹大的背叛不仅是罪行本身的极恶，也是悖逆知识的极恶，所以其罪更重。再看大卫，他要去杀拿八的时候热血沸腾、情绪激愤；布局谋杀乌利亚的时候冷酷无情；和拔示巴同房时忘乎所以，灌醉乌利亚时清醒冷静；他平静、镇定的犯罪。在那里我们可以发现，大卫仅仅因乌利亚的事而受到责罚，因拔示巴受的责备则相对较轻。

第二，一个人犯罪时越忧愁、抵挡、勉强、懊悔，这就表明对罪的知识越强大、越灵敏，因此犯罪时对知识的悖逆就越重。他的良心强有力地跳动，发出对罪的驳斥、不满、抵抗，是源于他深深明白他行动之罪。尽管“勉强”表明这个人的状态比一点儿都不勉强的人要好（因为那些毫不勉强的人“灵性麻木”又“贪慕犯罪”，所以状况更糟，更没有能力悔改），但是，这“勉强”也证明这罪更为邪恶，因为这说明所悖逆的知识是强有力、起作用、搅动人心的。希律的罪是对知识深重的悖逆，事实也是如此（参可 6: 26），经文说他“就甚忧愁”，若非他深深明白将施洗约翰斩首是何等大罪，否则他就不会如此忧愁；他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他十分尊敬约翰，“敬畏他”：，又受他很大影响（马可福音 6 章 20 节，“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他也知道是他因那邪恶妇人的恶毒而牺牲了约翰。在这个例子中，因为良心确实在他心里剧烈搅动要他抵挡试探，所以他犯的罪就更重了，那时他本有可以抵挡罪的河堤，却被全部冲破了，这样的罪大大糟践良心。

第三，相反，一个人在行已知之罪时，心里越刚硬、越缺少柔软，表明他悖逆知识的罪越重，不仅罪本身更重，对知识的悖逆也更重，因为硬着心犯罪是以前已经悖逆过太多次的结果。正如阳光使黏土变硬，知识和良心的光线也照在人的心上使心更硬，并最终变得灵性麻木。所以，提摩太前书 4 章 2 节说悖逆知识犯罪是烧焦良心的元凶，他们“假冒为善地说谎话”；他们故意说谎，而且明知自己在说谎，就这样与其他人同被定罪（参帖后 2：11-12）；既然如此，就难怪之后接着说，“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烙他们良心的不是冷铁，那不会有感觉，而是热铁，烧得红通通的，曾放在他们良心上，可他们废弃了，良心就开始变得刚硬，如同被“烙惯了”。因为知识使他们对罪和对罪的忧惧越来越熟悉，所以他们最终觉得罪没那么糟糕和可怕了，如同饲养员因为习惯了就不再怕熊和狮子了。犹大出卖主的时候心里已经刚硬了，起初他偷拿钱袋时受到的良心谴责，一定比如今杀害人时更重。要不是他具备了许多知识，他的心也不可能这么硬，正是这么刚硬的心，面对夫子当面的质疑，仍能厚颜无耻地像他人一样问夫子：“是我吗？”基督也曾当着他的面诅咒那出卖人子的，那时所有门徒都憎恶，犹大要不是一直活在蒙恩之道下又长久地悖逆知识，他早就惊慌失措了，而他仿佛啥事儿没有一样继续着手做恶，等他做完了，他的良心终于开启了，却也来不及了。一个人从前为犯了小罪苦恼，现在撒了大慌，对撒谎之罪的理解也比从前对小罪更透彻，如今却没那么苦恼；或者说，他从前疏忽了祷告就会苦恼，现在一个星期不祷告却没有感觉，那么这就是他的知识使他的心刚硬的迹象。

（2）对于具体行为的罪恶程度已经给出了衡量尺度，那么现在我要继续从知识的类型这个角度，来讲述悖逆之罪的加重，即悖逆哪种知识是最邪恶和最危险的。

本性之光和知识越坚固有效，悖逆之罪就越重，所以从悖逆知识和本性之光的限定条件中，一共可以归纳出五种规则。它们普遍适用于悖逆知识的具体行为，存在于持续悖逆知识不悔改的状态之中，包含之前已经提过的所有细节。这五类规则是教义阐释的第三大部分。

第一种，悖逆本性的自然之光，换言之，尽管你缺乏圣言的启示，但是对

这样的一些罪你本能够知道。这是大罪。使徒说“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犹 10），他们的行为与畜类一般，因他们不按本性所教导的行事，又因正是本性之光首先把人与畜类区分开来，所以说他们如同畜类。对于这种罪，即，逆性的污秽（unnatural uncleanness），使徒在罗马书 1 章列举了三种：（1）自我污秽，“他们自己”（*ἐν ἑαυτοῖς*，24 节）¹⁷，即单单玷辱自己；照贝扎¹⁸和泰奥非莱克特¹⁹的理解，他们将这种污秽列为初级的逆性污秽，因为破坏了为人类繁衍而赐给你的天性（*quod perdis homo est*），所以是为逆性。（2）男性之间的不洁之爱，“欲火攻心，彼此贪恋”，即便不是发生了性关系，只是调情，那也是“可羞耻的事”（27 节）；经文里说那是逆了天性的目的，所以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乃逆性之罪。弟兄们，这些暗中所行的事，我提起来都感到羞耻。这等罪，照着使徒的归类，定为比其他罪更高一级的逆性，因此就成了对其他罪的惩罚；其他罪，即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虽然也是违背本性的自然之光；然而作为犯罪，相比这等逆性之罪所悖逆的本性之光却没有那么清晰，因而这等更为逆性之罪就成为其他逆性之罪的惩罚。（3）而违背父母的、顽梗的、无亲情的（30-31 节），使徒说这些也是逆性，违背人自然的本能。因此忘恩负义和以恶报善都违背了人类心灵的普遍原则。“外邦人不也善待那善待自己的人吗？”（参路 6：33）对这样一个人性共通的原则，你的心也悖逆。或者说，因为所有人的天性中都存在天生的怜悯的普遍原则，所以一个残忍、不怜悯人的人，会额外受罚（31 节），他像大鱼捕食小鱼一样掠夺、欺压别人（如哈巴谷书 1 章 14 节所描述的），这也是逆性，因为天性教导了，你愿意别人怎样待你，你就应该怎样待人。所以如 31 节里提到的，背约的、撒谎的、咒骂的、捏造恶事的、不解怨的，都是逆性和悖逆自然之光的罪。撒谎违背双重启示，二者都是分辨是非的：一是律法，律法告诉我们不该做撒谎这样的事；二是事实，当我们肯定一件不对的事，尽管法律没有禁止，但是我们里面的知识会跳出来阻挡。因此在其他所有的罪中，魔鬼的私欲在两处表现出来，魔鬼撒谎，一是知识上

¹⁷ *ἐν ἑαυτοῖς*，罗 1：24 节，和合本将其翻译为“他们逞着”。

¹⁸ 西奥多·贝扎（Theodore Beza, 1519-1605），瑞士改教家，加尔文的学生和神学继承者。

¹⁹ 泰奥非莱克特（Blessed Theophylactus of Ochrid, 约 1050-1108）拜占庭帝国著名圣经学者和解经家。——译注

的犯罪，二是意志上的恶毒（参约 8：44）。

第二，悖逆年幼之时所受的启示和受过的教导²⁰，会使罪恶加重，而且相当严重。箴言 31 章记录了这样一条教训，蒙福的母亲拔示巴在所罗门年幼时教导他，²¹早早地劝告道：“不要将你的精力给妇女”（3 节），因为这罪对君王们来说最为常见的，因为他们可以随己意享受一切宴乐，于是她特别告诉他那会“败坏君王”。她还教导“不要喝酒”，所罗门已经受到警戒，这就更加重了所罗门的过犯。因为，读传道书 2 章，我们会发现所罗门最重的罪就是对女人和喝酒无度之爱，但他并非这样被抚养成人，他尽责的母亲也未教导他如此。神加重祂百姓的罪也是如此，祂唤起他们年幼在旷野受到的教导。“你去向他们喊叫说，你幼年的恩爱，我都记得”（参耶 2：2），祂让他们想起摩西的教导，和他们那时的热心。“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何 11：1），神又用他们初熟的果子来加重他们的堕落。因此使徒将这一点作为鞭策提摩太持守恩典和良善的有力论证，因为他“从小明白圣经”（提后 3：15），他如果堕落了，罪将更加重。人在幼时接受的启示，亦可称之为“初光”，满有怜悯的神预先将它放置在人的心中，早在人心被世界败坏的准则玷污夺去纯洁以先。那初光是为保持心智的忠贞和纯洁，那时也是人心最柔软、娇嫩，最容易被深刻影响的时期。通常这初光进入人心然后被人吸收，或向善或向恶，它就已先入为主并判断其他原则。等他长到成熟的年纪，虽然他也会学得后来的知识和理性，可是幼时的教导之光（若是相反的）确实会使他产生偏向，并且保持和屈服于那种偏向。所以，我们会看到，信仰的初光不会被撼动；人的道路和行为也是如此，“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 22：6）所以，犯罪悖逆初光，熄灭它的光线，或者玷污它，渐渐损耗它的影响，这是多么邪恶，这么做的你又是多么可悲！

你们中的许多年轻学者²²都有一位尽责的拔示巴，她教导你们不要把精力倾注在饮酒和女人身上，而要私下祷告、敬畏神、爱神。你们来了这里，有优秀的导师教导你们祷告，也有牧师将蒙福的真理教导给你们，这些真理别人以为

²⁰ 或译“教导的启示”——译注

²¹ 箴 31：1-9 节，讲述利慕伊勒王的母亲对他的教导。过去通常将王指为所罗门，但现代释经家大多拒绝了这种解释。

²² 这可能是在牛津大学所作的布道。——英文编注

你们绝不会离弃，然而你们却离弃了。

想想这多么令人痛苦。许多人说自己的行为符合自己受到的教育，又说自己不知道也没见过什么更好的，以此作为他们犯罪的借口，就像许多教皇党人，可是恰恰相反，这样的悖逆必定加重罪恶。正如“从小明白圣经”是对提摩太的赞赏，而你们从小明白得更清楚，如果悖逆那光，它就必会变成对你们的定罪。

第三，人所悖逆的光越是真实和基于实践，罪恶就更重，换言之，他不仅理论性地受到了圣言的光照，还从共同生活的敬虔人那里学到了真理，又或借着切实观察神如何待自己和别人明白了真理，然后却悖逆这光，则罪加一等。这样的犯罪不仅悖逆他本性的自然之光，进一步地，他的本性已经被圣言照亮，又得到真实例证和对神人交通观察的证实，他的罪就更加严重了。正如实例比训诫更有效（*exempla efficacius docent quam praecepta*），从例证里明白的关乎怜悯或审判的真理也更为有效和清晰，藉着经验所得的知识是最有效的。因此已经知晓万事的基督，却亲自因祂“所受的”，在经验的学校里“学了顺从”（来 5：8）。一个人从自己观察中提炼出的知识中的每一滴都异常珍贵。因此使徒激励提摩太，“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提后 3：14）；这句话里有两层原因，两层都是语气坚定的：第一，他自己确信；第二，坚固他的确信、并使他的确信巩固的，是圣使徒和他父母的例证，“知道是跟谁学的”。因此，在第 10 节，使徒重复以自己为榜样，强调“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又让他想起他从虔诚父母那里受到的教导。因此，照以赛亚书 26 章 10 节“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义”，这也加重罪，通过观察神对他人的审判而获得的光照，也加重罪。“你知道这一切，你知道神如何待你的父亲尼布甲尼撒”（参但 5：22），这使伯沙撒罪上加罪。那么，你们来到这里，在虔诚的群体中生活，时不时看见一个又一个同学转向基督，或者恰巧你的室友离弃了邪恶的道路归信了基督，而你却无动于衷，这正是对大光的悖逆。

第四，你里面的光越活泼、越强大、越有力，心里越搅动，尝过这滋味，那么你悖逆这光所犯的罪就算为更重。你尝过罪的愁苦、神的忿怒越多，宛如

被毒蛇咬过；你又在祷告和神的律例中尝过许多神的美善，这样的你明白得越多，那么你犯罪的时候，罪就越严重。在约翰福音 5 章 35 节那里，基督加重犹太人的不信和刚硬，施洗约翰对犹太人来说不仅是“明灯”，而且是“点着的明灯”，也就是说，他们拥有约翰的事工所产生的知识，这知识带给他们喜乐、热和光；因此又说他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他们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因此他们的堕落看为更重（参来 6）。要解释这一点，必须明白，在普遍的自然之光（或人普遍认同的属灵真理、或教会的传统知识）与真正的救赎之光（或生命之光）之间，有一种中间种类的光，它多过人普遍共有的信念，但又不足以构成救赎之光。这种光会影响人的情感，使人感受到天堂和地狱的力量，并受其影响。所蒙这样的光照越多，比方对醉酒、不洁、欺压等罪的离弃，如若再犯，罪就落到越重的境地。因为这是进一步增长的知识，它不是所有恶人都有的。对于犹太人，他们既具备普遍的知识，又见证了耶稣的神迹，却还是不信（参约 11：47），所以更加该被定罪。所以，凡是尝过这等知识的人，乃是被圣灵激励，犹如行了一件神迹，因为那是圣灵超自然的工作。如果悖逆这光，而且是仅仅悖逆这光，就会使一个人处于进一步悖逆圣灵的地步。

第五，悖逆自己所宣信的知识是一种加重，一个人悖逆他自己所教导、责备、批评别人的原则，则更是沉重地加重。提多书 1 章 16 节，“他们说是认识神，行事却和祂相背”，这些人是最可憎的，因为他们和所有说谎的人一样悖逆自己的知识。这样的人在两方面都被称为“说谎话的”（约壹 2：4），一是对他不明白的他说明白了，这不符合事实，二是对他口中确认的他却违背了，这是可耻的罪。所以，罗马书 2 章 24 节，犹太人指着律法夸口，又夸口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自己倒犯律法，从而外邦人看见犹太人的污秽就亵渎神。因此，那行邪行的弟兄，要把他交给撒但，好让他学习“不再谤讟了”（提前 1：20），即借着其邪恶良心的折磨，使他明白，自己如此生活，导致神和祂的道路被谤讟，这是多么邪恶和苦毒的事，正如大卫犯罪时所遭遇的。对于不信的人，因为他们不认识神也没有宣信，尚且可以与他们相交，但是对于已宣信且有相同生活准则的弟兄，他若是犯罪违背了其宣信的准则，就不可以与他相交（参林前 5：10-11）。扫罗便是如此犯罪，照他晚年信奉和假装信奉的信仰，他是

不容有行巫术的，然而在穷途末路时他却去求问行巫术的人，最终违背自己的原则。因此神终会刑罚那些犯罪悖逆知识的假冒为善之人。祂要任凭他们悖逆自己最为公开宣信的原则。

以上是几种大致的罪的加重，它们既适用于犯罪的行为，也适用于持续的犯罪状态。

应用

讲了那么多，怎么应用呢？如何激励那些有知识的人，使他们比其他人更加留心不犯罪呢？如何鼓励那些仍逗留在天然状态里的人，尽快有效地转向神呢？既然悖逆知识，如此沉重地加重了罪恶，那么知识在所有悔改之中的参与也最为重要。

第一，你这有知识的人犯罪，犯罪代价不可能与无知之人的一样低。所以你若决意作恶，你的罪会比别人的重十多倍。知识和恩典显多的地方，对活在罪中的人来说也是代价高昂的地方。蒙过光照，受过圣灵的感动，被满有力量的讲道激励过，再醉酒、不洁的代价比以前贵二十倍不止。以前你所犯十倍的罪，被定的罪比现在还算为更少。“光来到世间”，基督说，“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你也不能像一个无知之人那样享受罪中之乐，因为你有知识了，犯罪时你的良心会伸出一根刺，使你受到约束并被死亡的恐惧支配。一个人知道为犯罪必会付出昂贵的代价，等候审判就会使他苦不堪言，因此外邦人犯罪时要比我们愉快得多，所以在以弗所书 4 章 18-19 节，使徒说他们“因为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他们更享受罪中之乐，是因他们没有知识，或者心里已失去了对自己行为之邪恶的敏感了。

第二，你悖逆知识犯罪，会被交在更刚硬的状况中。基督说，“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3）。因此，一个人拥有越多的光，他若行幽暗，就会被丢进越大的幽暗里，甚至最后完全堕落。

第三，比起别人，你的悖逆会引你落入更严重的罪；因为神若离弃谁，就

惩罚他落入其他的罪，给悖逆知识的罪人所存留的，是最可怕的。那些外邦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神就任凭他们落入他们所能犯的最重的罪中，比如逆性的污秽等。但对于你这个基督徒的罪人，被交与酗酒、淫乱等罪都还不算为重；除非是揭露你的败坏，否则这些罪都还算为小；要把你交与内心的褻渎（正如以扫，在良善之家长大），这样你不仅是忽视神圣的本分，且是轻看神圣的本分，轻慢神的圣言和神的圣民，恨恶敬虔和敬虔的样式；你要被交出去，你将轻慢神并蔑视神的审判，“践踏祂立约的血”（参来 10：29），或是听从魔鬼。这些都不足以惩罚你的罪恶，因为正如基督说的，这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糟糕七倍（参太 12：45）。倘若从前你醉酒、咒骂、不洁，后来你因明白真道而有所改变，那现在你若悖逆知识而堕落，不会与从前一样，反要比从前糟糕七倍，成为污秽的，侮慢圣徒的，褻渎神的道路和典章的人。

第四，当你离世时，你想要抓住怜悯，你的知识却把你交在比别人更深的绝望之中。虽然知识在刚刚显明时确实是一个帮助，但是人一旦没有使用好知识，知识就转而与灵魂对抗，变成伤害，制造绝望。这不仅是因为我们犯罪悖逆那本该拯救我们的蒙恩之道，也因为我们悖逆知识，更加放肆犯罪。你越放肆，越易于跌进死亡的绝望。因此，在以赛亚书 59 章 11-12 节那里，是什么带给犹太人如此的愁苦，又叫他们“咆哮如熊”呢？又是为什么，“指望救恩，却远离我们”？（他们说）是“我们的罪孽”，“作见证告我们……我们都知道”。那么，在我们正犯罪时，良心一旦注意到罪，罪就作见证告我们；当我们寻求赦免时，控告我们的也是这些罪。所以你躺在垂死之床上咆哮时，你当知道这些罪终将成为你不得怜悯的论据。正如无知作了祈求怜悯的理由，“因我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所以我还蒙了怜悯”（参提前 1：13），那么我是明白之时做的，这就成为控诉我的理由，因此我不得不着怜悯。

第五，不管是现在还是地狱，罪都是最折磨人的刽子手。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知识越多，痛苦就越多，正如所罗门说的“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传 1：18），因为知识加增我们对罪咎的理解，就带来更多惧怕和折磨。大卫说，“作孽的都没有知识吗？他们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饭一样……他们在那里大大地害怕”（诗 14：4-5）。所以，按希伯来书 10 章 29，他们得知真道以

后犯罪，不仅有令人恐惧的刑罚，而且良心里有等候刑罚的战兢。这是地狱里永远咬人的虫。滋生这些虫的正是知识之光。

你可能要说，那我们最好还是无知并且保持无知。

我要告诉你，并非如此。因为拒绝知识与谩骂知识一样，当受同样重的定罪。你可以在箴言 1 章 22-29 节里看到，“愚顽人恨恶知识，要到几时呢”，（智慧说），“你们当因我的责备回转，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们，将我的话指示你们。”而他们“不肯听从”，不肯受祂的责备，所以神说：“你们遭灾难，我就发笑”（第 26 节），也就是说我不会怜悯你们，不光不怜悯，还要嘲笑你们。“惊恐临到你们……那时……我却不答应……因为你们恨恶知识”（27-29 节）。所以，没有折衷之道可以让你躲避和解脱这一切，你唯一的出路仍是转向神，否则你只会比别人更悲惨。是的！你必须快快悔改转向神。比起无知之人，因为你有知识，神会更快不给你恩典，任凭你的心不悔改。对不明白祂旨意和道路的人，祂会等他们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就像祂对在旷野出生的以色列孩子们那样，那些孩子们没有见过祂行在埃及和红海的神迹；但对那些见过的，祂就快快起誓，“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诗 95：11）。基督临到，要“速速作见证”，警戒凡听到福音的人（玛 3：5）；祂必速速将恩典之约赐给他们。所以很少有人是明白了但等年老了才归信，或者在蒙恩之道下生活很久才信。因此，你们这些有知识的人必须悔改，转向神，把你们的心归向你们的知识，且要快地归向神；否则，你们将受到比别人更难以承受的惩罚，且会更快地受到惩罚。正如基督在约翰福音 12 章 36 节所说，“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因为那清晰明亮的恩典之日往往非常短暂，虽然人在自然的日子可以活着享受着太阳的光很久，但那恩典之日和领你悔改的恩慈，却可能稍纵即逝。

三、 罪的加重之悖逆怜悯

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罗马书 2：4-5

这罪，是使徒在衡量外邦人的罪恶性时（在罗马书 1 章 29 节，他已阐述得很全面），认为它是最后也是最重的一种罪的加重，且更加满盈。他们悖逆怜悯，藐视神丰富的恩慈、忍耐、宽容；因为没办法向人的良心说明其邪恶和罪孽的可憎，所以倒不如列出其所悖逆的恩慈的丰富。

我的目的是打开并带你们进入更普遍可见的恩慈之宝库，然后带你们穿过其中的几个房间，这一切都将再次领你悔改；借着反思我们在罪中忘恩负义地挥霍、辜负的那么丰盛的怜悯，我们所有的罪，每一个罪，最小的罪，都显出我们更重的恶，显出“一切的怜悯，我一点也不配得”（参创 32：10）。除了知道那特有的财宝——“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弗 2：7），还要知道对这财宝的忽视和蔑视，会加重我们的罪，天怎样高过地，这罪咎就怎样超过一切可以言说的罪咎。这里另有一种无法数算的丰富，就如诗人说的充满遍地（参诗 104：24），使徒在这里也说，这样的丰富外邦人只是听说过，而我们却和诗人、使徒同样有份于此。正如有丰富的恩典赐给你们，没有穷尽；同样，也有丰富的忍耐在你们的身上，数不胜数；你若轻忽这忍耐，就是在积蓄你的罪咎和神的忿怒，如同积攒巨大的财宝，正如这些经文告诉我们的。

为了帮助理解这部分叙述，我将要讲以下内容：

1. 大体上，说明什么是神的恩慈或慷慨，神的忍耐，神的恒忍；

2. 这些丰富的恩慈都赐给全部世人；

3. 这一切恩慈都是要领人悔改；

4. 我要劝诫你们，并指出若继续不悔改藐视神的恩慈这罪的加重，像使徒在这里所作的。

神的怜悯

1. 首先，（1）神的恩慈或慷慨（2）神的忍耐（3）神的恒忍, 这三点指明了祂怜悯人的三种程度。

（1）祂是恩慈的（goodness）或者说是慷慨（bountiful）的神，我将解经式地详细解释这一点。尽管恩慈和慷慨这两个词确实有些差别，但是当我们表述神丰富的恩慈时，我们所传达的是同一个意思，就是神的慷慨。神就是如此。

人所能拥有的一切真善美的高贵品质和崇高特质，都是汇集和住在祂的里面；祂赐给人的一切美善之事，也只能在祂的里面找到；因此可以确实地说，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正如基督所言（参可 10：18）。

那么总的来说，可以这样形容神的慷慨：**神单单出于自己，自由地、乐意地、慷慨地、不求回报地赐予。**

解释这一点，你会发现要符合真正的恩慈，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它们全部都只能在神里找到）：

[1]祂是慷慨的，那么祂必定赐下和赠予美好事物；祂所给的一切都是以恩典的方式赐下，无需回报或者得到回报再赠予。因此，基督说，若只是善待那善待我们的人，没什么好酬谢的，那也不是良善（参路 6：33）。而神是真正的善，因为祂纯一、单向、绝对性地赐予所有祂要赐予的。因为祂不，也不可能，欠（beholden）任何受造之物，也并没有任何东西是出自他们从而使祂赐予。“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罗 11：35）并没有！在祂造我们之前，我们连从祂那里接受任何良善之事的能力都没有。

[2]真正的恩慈和慷慨，所赐予的必定是属自己的，神赐的一切也必定是属神的。“地……属耶和华”（诗 24：1），即我们所踏的地，我们所住的地方都属祂，祂是我们的房东。但仅此而已吗？因为有时候我们住的房子可能是房东的，但家具是租户自己的。所以经文又说，“和其中所充满的”，即世界所充满的一切，包括其中的家具、粮食和一切活物，“都属耶和华”。因此，祂说“千山上的牲畜……山中的飞鸟……都属我”（诗 50：10-11），还有一切地里长的，你所栽种的“五谷和油”都是“我的”（何 2：9）。诗人在诗篇 24 篇进一步说，“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这不光包括房子和家具，也包括居住者。而且比一切购买或继承而来的更具有确切和至高主权的凭据，是因为祂造了他们。“凡天上地下的都是祢的……因为万物都从祢而来”（代上 29：11,14），大卫也如此说。而且“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罗 11：36），换言之，万有离了祂，就不能站立，也不能存活。即使世人中间最伟大最慷慨的君王，他们的慷慨也不过像云一般，云沛然降雨，但一切所降的首先是从它下面获得的。

[3]必定是大量的赐予，否则就不叫慷慨。我们说神有丰富的恩慈，因为祂的恩慈是充裕丰盛的。试比较诗篇 33 篇 5 节和诗篇 104 篇 24 篇，前者说“遍地满了耶和华的慈爱”，后者说“遍地满了祢的丰富”；从诗篇 104 篇 27-28 节我们可以得知祂怎样看守房屋，又喂养多少活物，诗人说，“这都仰望祢按时给它食物……祢张口，它们饱得美食”。亚哈随鲁王为了展示自己的慷慨，摆设筵席款待大臣，这也只宴请半年，也并非请所有人（参斯 1：5），再多半年王也会陷入贫困，但是神的慷慨却是持续的。最伟大最慷慨的人在表达自己的慷慨时，也不过说要给“国的一半”，希律王这样说过但也只是说说而已，而神赐下整个世界和国度，正如但以理所说，祂愿意“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 4：32）。

[4]慷慨的赐予者必定是“自由的”和“乐意的”。尽管我把这两个词放在一起，但是它们包含着不同的意思。首先，赐予者必定是自由的，他可以自由地选择赐或不赐。太阳确实善待这个世界，它供应充足的光明，半个世界都充满它的光辉；而且没错，这些光都是它自己的，不像月亮和众星是借来的光；

然而却不能说太阳是仁慈或慷慨的，因为它必须发光，是自然而然的；它不能选择，只能这么做，它也不能收回它发出的光线。但神是自由的赐予者，祂可以选择造或者不造这个世界，祂也可以随己意收回祂的灵和祂的面，“它们就死亡”（诗 104：29）。

其次，赐予也必须是乐意的，也就是说，受迫或者被榨取而出的决不能称为慷慨。愿意慷慨施与的心，比施与之物更蒙悦纳（参林后 8：12），神愿意“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无人能说服祂，也“无人能拦住祂手”（但 4：32，35）；的确，祂乐意赐予一切。在诗篇 104 篇 31 节，诗人讲述了祂养活一切活物和贯穿整首诗篇的其他仁慈以后，总结道，“耶和華喜悦自己所造的”，即祂乐意以仁慈待祂所造的。祂看养活可怜的受造之物是好的。

[5]最后，满足慷慨的又一个必要条件，是不指望将来的偿还。在路加福音 6 章 34 节基督说，“你们若借给人，又和罪人一样如数收回，这有什么可酬谢的呢”，但是你们天上的父却不是这样。第 35 节，祂说，“你们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像你们的父一样”，那你们就显明真是至高者的儿子。在这句经文中祂也间接说明了父赐予一切的原因，因为祂是如此伟大至高的神，我们所做的没有什么能触及祂，就像大卫说的，“我的好处不能延到你那里”（诗 16：2），²³祂是如此至高，以致我们所行的带来的益处无法触及祂，甚至祂对人所要求的感恩，也是为要我们承认自己的本分，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参申 10：12）。

(2) 关于第一个问题，即什么是神的仁慈和慷慨，以及为何神是且只有神是真正的良善，就讲这么多。祂把这个属性及其果效施加给所有受造之物，包括乐园里的亚当。但对我们（正如使徒所说），也就是已堕落的世人，祂赐予并显明了进一步的丰富，即忍耐（patience）和恒忍（long-suffering）。对此，鬼魔无份于此，良善天使和其他未犯罪的受造之物也没有资格得享。因为路加福音 6 章 35 节中基督说，“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怜悯（mercy）总是顾及愁苦，所以比仁慈（goodness）更进一步；而且所有的受造之物都一同受苦（参罗 8：20-22），尽都服在“辖制和虚空”之下，所以“祂的慈悲覆

²³ KJV 直译，原文为 My goodness extends not unto thee，和合本译为“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

庇祂一切所造的”（诗 145: 9）。但忍耐（patience）又比怜悯更进一步（正如怜悯比之于恩慈），忍耐不仅是对受苦的受造之物，还是对罪人，并且忍耐里还包含着另外三样东西。

首先，一个人被自己所善待的人冒犯和伤害，他非常敏感觉察到这些过失，又因此被激动、发怒，这不叫忍耐。彼得后书 3 章 9 节说“神并非耽延”，忍耐不是耽延，也就是说，神不是像那些偶像一样，坐在天上不关注下面的一举一动，也不留心人对祂做了什么；相反，祂是不轻易发怒的、忍耐的，也就是说，祂知道人冒犯祂，祂全然监察，祂是“天天向恶人发怒的神”（诗 7: 11），祂有太多需要忍耐。祂确实宽容和任凭他们，以自己的一个属性和美德（即忍耐）对待他们，克制自己的忿怒，就像一个人压抑着满腔怒火。

其次，不止如此，祂不单是忍耐和抑制怒火，还赐下忍耐的时间，好叫他们可以悔改，祂的怜悯是领他们悔改的方式。所以彼得后书 3 章 9 节接着说，神“乃是宽容你们”，而且祂的宽容是为“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同样，启示录 2 章 21 节中称此为“悔改的机会”。祂所赐下的所有祝福，都像这里写的一样，是“领他们悔改”的途径和向导。“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太 18: 29），这是说，再给我些时日和机会来还债吧，等我以后还债时请你愿意收下，不要现在把我下在监里，这样我才能够偿还。

第三，神的忍耐中还有一样，就是等候和期待人的悔改。路加福音 13 章 7 节说，“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对果子，有着一个期待、一个盼望、一个渴望。神说：“还要到几时呢？”（耶 13: 27）。

（3）最后，神的另一种属性，即第三种——恒忍（long-suffering）²⁴。这是更进一步的忍耐，是更久更深的忍耐。神如此忍耐我们，等候我们转向祂，不是等了三年，而是等了三十年、四十年，这时人仍未回转，我们会认为，祂的忍耐应该耗尽了吧？祂的怒气上腾了吧？祂不会再忍耐了吧？就像对那棵树说的——“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然而，祂又存留了这个人一年，接着又过了许多年之后，祂依然“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²⁴ 虽然旧约和合本常将其译为“不轻易发怒”，但就其本意是“长久地受苦和忍耐”之意。

(罗 9: 22), 这奇异的忍耐可以说是, 无法测度、超越期待、凡事忍耐。这就是恒忍。

神的怜悯加给世人

2. 第二大部分, 祂的恩慈怜悯等等, 都丰富地用在我们身上。

祂的恩慈、忍耐、恒忍是丰富的。(1) 首先, 这些属性是从神而出, 所以就其充分性而言, 它们本身就是丰富的;(2) 其次, 它们还因我们而增加, 所以其丰富性还体现在它们对我们宝贵的作用上。

(1) 首先, 它们本身是丰富的。

第一, 试着思想一下, 神维持和托住万有, 以及自由地托住我们, 花费了多少能力, 我们会发现, 在祂并没什么花费。祂这样做, 神能力的囊袋并未减少, 祂的里面也没有任何损失。我可以说, 祂感觉不到自己的能力、护理等有损耗。神作成这一切只用了祂的话。因为神“常用祂权能的命令创造世界, 托住万有”(参来 1: 3)。在天使和全人类堕落前, 祂就是这样托住他们, 可现在已经不再这样了。弟兄们! 现在, 祂托住我们这些罪人, 祂不仅是发出能力, 且是祂的荣耀还在被消耗、被剥夺、被浪费和减损着。现在的每一天, 祂都因着我们受无限的损失, 祂察觉得到, 每一个罪都在剥夺、抢夺祂的荣耀, 正如祂自己说的: 创造世界的主像铁箍把桶箍住一样托住万有, 否则一切将崩溃归为虚无, “所有活物都本于祂”, 如海里的鱼; 是的, 万有都倚靠着祂。对于这样的神, 世上竟然无人知道, 无人思想, 无人服侍, 世人竟然不荣耀祂, 不尊重祂, 整个世界丧失了, 罪、魔鬼、恶人, 尽都抢夺祂当受赞美的荣耀, 祂却在人面前托住整个世界。这些对祂都有所消耗, 需要足够的丰富。

第二, 思想罪人之多, 他们所挥霍和倚靠的这些丰富, 不亚于整个世界。祂的里面必定有着极多的忍耐。祂不是宽容一个人, 乃是宽容所有的人, 即每一个人。我们查看一个人, 看到他极其邪恶, 就会希奇神为什么没有把他剪除? 而一旦我们的眼睛被打开, 我们就会惊奇神竟然没有把我们剪除?! 何止呢, 你睁开眼睛看看整个世界吧, 你会因神的宽容惊愕失色。假设有一个世界首富,

如果成百万的人都欠他钱不还，他很快就会破产。而全世界都欠了神的债，每天又在积累更多的债，神并没有被毁坏，非但如此，祂也没有毁坏世人。

第三，为了对这丰富更清楚，我们不仅要思想祂宽恕了多少，还要思想祂宽恕的时间，祂多多宽恕且长久宽恕。从创世以来，自人降生，祂已经宽容了五千五百多年；距离审判日还有多久的宽容，我们尚不知道。要知道祂在末世的日子和起初一样忍耐和慷慨。那最伟大的归信者，在罪中尚不足三十年（因为他帮害死司提反之人看守衣服的时候还是个少年），却仍是“罪人中的罪魁”，他不是以自己受长久忍耐的榜样吗？（参提前 1：16），神竟然忍耐自己那么久，他不是惊叹这是一件大事吗？那整个世界又是如何呢？如果连使徒这么一个小小的可怜的器皿，都丰丰富富载满了神的忍耐，那么，跨过了如此时间深渊的这个世界，又是一个何等巨大的容器啊？里面装满的又是何等多神的丰盛呢？

第四，还要算上所有罪人全部年岁里奢侈的挥霍。每个罪人都在挥霍着什么，世人对咒骂有丝毫节制吗？“人从年少起，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那么每个人浪费了祂多少忍耐呢？每个罪都是一个债。

（2）丰富恩慈和忍耐的宝贵和功用。

首先，宝贵，是就神显明其恩慈忍耐之代价而言，也就是祂儿子的宝血；祂本是主，赎买了一切恶人缓刑的全部时间和生命，并且使他们可以享受神赐下的全部祝福和恩慈。基督的中保之恩在神那里是如此有效，以致为全世界延缓了进行中的审判程序，否则，就像曾对所有人说过的，“你犯罪的日子必定死。”基督被称为神的智慧和能力，同样祂也可以被称为神的忍耐和恒忍，因为这恒忍是为了祂也是借着祂施行的，若不是为了祂的儿子，神不会显出一丁点怜悯。对这一点，从神如何待犹太人中可以清晰看到（比较出埃及记 23 章 20 节和出埃及记 33 章 2-4 节），神刚赐下律法，藉着条例和威胁来治理他们，犹太人违背律法之后，祂就宣告了自己不与他们一同前去，而按照祂的条例，祂“本应灭绝他们，然而却差遣使者与他们同行”，正是基督怜悯他们，因为祂是怜悯的赎买者。基督正是神对他们说的那位使者，“祂是奉我名来的”（出

23: 21)。照着基督的律法——福音，他们若不转回悔改，祂一样会灭绝他们。

第二，就功用而言，这恩慈、恒忍、恩待，对我们是宝贵的。借着神实在丰富的恩慈，你获得足够的时间，即“悔改的机会”（启 2: 21）。这不只是缓刑的时间，也是得赦免的时间，它使得我们所享有的一切美善之事都无比珍贵，主借着它们拉住我们的手，领我们悔改。如果你按照本该的方式使用你的时间，在将来可能有格外丰富的荣耀为你存留，所以这是多么丰富，借这时间你得着基督，也得着祂不可测度的丰富。万物的价值和估价，都是照其所促成的、其所支撑的以及它的用途被衡量。一份契约，一张遗嘱，本身只是一张羊皮纸，不值一先令，但却可决定成千上万的家产。时间也是如此，价值不只是为了其本身，而在于时间所提供的机会。因此，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我们或多或少都看时间为珍贵，因为我们看分配时间的事情或多或少的重要。当一件与我们相关的事发生，又需要快速解决时，我们就感到时间紧迫，会把每一分钟都看得宝贵。而我们现在所拥有的时间，是神的忍耐赐给我们的最主要的财富，是悔改和得进天国的机会，这样看来，你的每一分钟的价值都和天国一样高昂，你每一个小时的价值可能都与你在永恒里时间的价值相同，在今生结束后，你现在的每一分钟都对你的永恒产生着影响。不管你如何看，圣所的天平就是如此衡量你的时间，称它为你的金钱，“你为何花钱买那不足”（赛 55: 2）。换言之，在这宝贵的恩典之日，在神所赐的时间里，你所生发和铸造的思想、关切、努力，全都是你可以用于购买天堂的金钱。圣洁敬虔之人也是这样看待，因为他们已完成主要职责，相对本无需如此看重。大卫在诗篇 39 篇 13 节被降卑时说，“求祢宽容我，使我在去而不返之先可以力量复原。”以赛亚书 38 章，希西家是如何祈求的？他得到十五年的寿数后，又是如何颂赞神的？（20 节）或者，如果你不是这样认为的，你可以试想一下在你死亡那日，将如何为你的一个小时，一个月，一年交账？再想想那些躺在床上喘着气的人，他们多么希望用整个世界来换取时间，就像我常常听到一个人日夜喊着，“时间回来吧！”如果你还是无动于衷，啊！为你感到可怕！

神的怜悯是给人悔改的机会

3. 我想说明的第三点是，所有这些恩慈、忍耐、宽容，都是引导你的工

具，为了领你悔改。在使徒行传 17 章 28 节，使徒说，神已预先定准人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且配备了丰富的祝福，以托住他们的生活、存留。那么神这些供应的目的是什么呢？“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即使在黑暗中，也“或许可以找到”（徒 17：27）。但人在黑暗中，又没有向导把人引向神，人可能永远都找不到祂。那么，使徒的话加上这里的讲述，其实足够我们明白，神乃是用恩慈拉着我们的手，要“领我们悔改”，要我们离弃罪、转向神，并找到祂。这几个向导一个接一个甜蜜地带领着你，把你带到神那里，并向你指明以下几点。

其一，一切恩慈都向你的心见证那赐予恩慈的仁爱之手。因此，使徒行传 17 章，使徒在 27 节又添一句：“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你的一切，都是那位良善的神所赐予的，这样想，你就离祂所有的祝福不远了。在使徒行传 14 章 16 节，使徒对同样的外邦人说，尽管万民各行其道，但“他们都是神的见证”，他又说，神“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那证据就是，当他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17 节），他们心里就有一个感觉：这一切都是神的恩手所赐。

其二，既然神的恩慈叫人想到神，那么你的良心就会带你进入你的内心深处，向你见证，你的偏行己路，只是在冒犯和惹怒这位恩慈的神。罗马书 2 章 15 节也是如此说。

其三，世人都遵循一条颠扑不破的普遍原则，就是人都爱那爱自己的人；那么接着前面两个向导，这将作为领你悔改的最后一个。神那么良善，我们应该继续犯罪得罪祂吗？我们应该以恶报善吗？我们不是应该自然且必然，因这一切，就像耶利米书 5 章 24 节说的，“我们应当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祂按时赐雨”。尽管这节经文说人不明白，但它的意思是，人对此没有充分有效地思想，从而没有因此悔改。然而，这一切的证据已经显明在人的心里，人若看见自己的道路，跟随他们的向导，就会被领入悔改。

劝诫

犯罪不悔改的人悖逆了所有这些怜悯，导致罪的加重，为此应该像使徒一样提出劝诫。

人啊，如果还年轻，确实通常会浪费这些宝贵的时间（这时间本是神的恒忍赐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得享宝贵的机会和祝福），变本加厉地沉浸于罪中之乐，把青春时光变成犯罪之丰年，甚至想着晚一点再借着悔改逃脱。可是等他们老了，他们已度过漫长的风和日丽的时光，这时光本是要他们转向神并顺着圣灵撒种，如今就可以收获安慰，可是，他们怎样在整个年幼时期疏忽，就怎样在年老之后依然疏忽，只要还剩些年月，但愿还剩一点日子，他们就仍仗着神丰富的怜悯和宽恕，和自己曾在这个世界上得过神怜悯和宽恕的经验，仍不顾一切地选择这个世界，尽管他们毫不在意内心和生命是否改变，也毫无改变的努力，却仍想着可以得着神的怜悯和宽容。

对这样的人，为他们的不悔改，我要照着神丰富的恩慈、忍耐，给他们一些简单解释，劝诫他们，告诉他们罪的加重，并且，如果有可能，说服他们鄙视自己的不悔改并因此改变。在我看来，只要尚存普遍智慧之光，或者尚存一丝未熄灭的火花（我说的不是恩典，而是说自然本性的善），它们就会比我更早影响你、使你受益。

为此，请思想和比较，神对你的慈爱，与你对祂的无情。

（1）首先，从你存在的开端开始思想。思想在你的根基之下究竟藏着多么丰富的恩慈啊？从第一块房角石立下，你受造成为人（这还不包括人类从建造起所花费的恩慈），接着，受诅如你，那根基甚至立在完全的罪孽中，你是从罪孽里生的。作成你灵魂和肉体的所有材料，都被罪试探，它们就像“墙里的石头必呼叫，房内的栋梁必应声”（哈 2：11），时刻向神喊着要把你拆除，好像以东人在耶路撒冷遭难的日子时所喊叫的：“拆毁，拆毁，直拆到根基！”（诗 137：7）。

思想你还不存在的时候，那时你的不存在和永不存在具有无限的可能。祂创造世界时，本可把这个世界放在一边，再造出亿万个世界，可是祂却选择在这唯一的世界上为你预留一席之地，并且这个世界没有你也可以维系，你存在之前和你离开以后，它都照样运转。可是，祂却从虚无中把你造出来，在根本不需要你的时候，用祂的大能造了你。在我看来，祂拣选了你，使你存在，正

如救恩是拣选的，从不存在成为存在也是一种拣选。然而，你是多么可悲，如果不悔改，你就是毁了神所造的，你最好就没存在过，永远不曾出现，或者，你静悄悄回到那起初的虚无吧，因为你丧失了，还不如不曾生下来为好。

(2) 其二，思想神更多的恩慈。你本可成为最低级的受造物，一条虫子，一只跳蚤，或者一只苍蝇，对这些，人随意动动手指就会碾死；但你却受造成为高贵的人，从一开始就成为世界的主人，进入最高等级，在母腹里被加冕为王，正如大卫说的，“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祢手所造的”（诗 8：5-6）。半个你比整个世界更贵重，如基督说的，赚得全世界也不及人灵魂的价值（参太 16：26）。神将永生赐给了人的灵魂，又照祂自己的形像来造人的灵魂，而其他受造物不过反映祂的足迹。人的身体，确实只是躯壳，是剑鞘（就像但以理的表达和迦勒底人的语言，但 7：15²⁵），而你是祂多么奇妙的工作！就像大卫说的，你“受造奇妙可畏……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诗 139：14-15）。因此在经文中，说是暗中在母腹里被造。正如不寻常的工匠们，他们选好手头的零件，私下做成精美的物品，然后把它带到众人面前叫人观看；同样地，神用你的一滴泪，就勾勒出整个世界的缩影和一切受造物的表征。太阳、月亮、众星，都能在你里面找到。可你是多么可悲，你是整个地狱的缩影，你自一进入世界就带着世上一切恶毒行径的种子和准则。你若不悔改，还不如作一只蛤蟆、一条蛇，总有一天你会与这些最可恨的受造物一起进入最悲惨的境况。

(3) 其三，作为一个人，属于人的肢体，你有什么缺的吗？这些，神都写在祂的册上了（参诗 139：16）；如果祂在册子上少写一只眼睛，你就会缺一只眼睛。这不是怜悯吗？你去问问盲人吧。你要是缺了这个看世界的窗户，你的身体便会像一间地牢，成为世上的监狱。或者缺少你的舌头，它可是你的荣耀²⁶，亦或是一只耳朵，如果缺了耳朵，你和人一起生活，就像与人同居的兽类。神赐给了你一切，你却把这些交在敌人手中，成为武器，你是否曾将你的

²⁵ 至于我但以理，我的灵在我里面愁烦，我脑中的异象使我惊惶。KJV :Daniel was grieved in my spirit in the midst of my body, and the visions of my head troubled me. **body: Cald. Sheath.**
经文边注 身体有壳、鞘的意思

²⁶ 参KJV诗30: 12 To the end that my glory may sing praise to thee, and not be silent. O LORD my God, I will give thanks unto thee for ever. **my glory: that is, my tongue, or, my soul.**

肢体用作“不义的武器”？（罗 6：13²⁷）仅仅舌头这一个肢体，使徒就称之为“罪恶的世界”（雅 3：6）。那么，你若不悔改，还不如来到世上时没有眼、没有耳、没有舌，正如基督说的，这强如有它们却一起下入地狱。

（4）其四，出母腹时（成形之时你曾在母腹中停留），你进入的是一个何等华美的殿宇，你会发现你生存所需的一切都已经预备就绪，就像以色列人的子孙进入迦南地。华丽的居所不是你建的，葱郁的树木不是你种的，你也没有铺张穹苍，如铺幔子在你头上。祂又点起一只细烛——太阳，藉着它你可以“出去作工，劳碌直到晚上”（诗 104：23），它也不用你的吩咐就会落山，因为“日头自知沉落”（第 19 节）。接着祂又拉起幔子盖住半个世界，“你造黑暗为夜”（第 20 节）人就可以去休息。这世界就是一座房子，其设计是多么奇秒，不管是哪间房，还是哪个贫穷的村庄，都有泉源如同管道带水而来。诗篇 104 篇 10-11 章是如此说的。你脚所踏之处，“从地里能得食物”（第 14 节）。使你“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得粮能养人心”（第 15 节），这三样放到一起，是代指力量、喜乐、滋养所需的一切事物。房子的楼阁（正如大卫称呼的）“滴下脂油”（诗 65：11），浇灌大地（第 13 节）。祂转动诸天，为你纺出时间之纱，每时每刻都生产着祝福，没有须臾徒劳。因此，诗篇 65 篇 11 节说年岁“以恩典为冠冕”²⁸，这王冠镶满了恩典之宝石。在你进入的世界，祂用祝福填满，然而，你却单单带着悖逆而来，你堆积滔天的罪孽，又归在魔鬼的麾下，你迫使你所发现的遍满世界的祝福之军，一起对抗赐福的造物主，又用你的邪恶将魔鬼立为“世界的神”。年岁怎样以恩典为冠冕，你的年岁则怎样以邪恶为冠冕，没有片刻罢休。你终日所想的仍然是恶。的确，你得罪了天又得罪了地，使整个创造沦为虚空，使大地载满邪恶，以至于大地呻吟，地轴几乎因你断裂，你脚踩之地要把你吐出去。

（5）其五，自你进入世界以来，神忍耐了你多么久。祂不是宽容你三年而已（像祂对无花果树那样），而是三十年、四十年。其实当你擅自作为背叛者挤进这世界，死亡（由你的罪一同带进这世界）之时，就可以逮捕你，通知你

²⁷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KJV 经文边注 instruments: Gr. arms, or, weapons.

²⁸ KJV 直译。

这世界没有你的位置了（因为地狱才是我们当去的地方，正如使徒行传 1 章 25 节），在第一天就把你就地正法。如此长时间的免于刑罚，不是神无限的怜悯吗？想想那堕落的天使，一犯罪就落入阴间。你自己想一想，他们如果能从那永恒刑罚中逃出一段时间，稍作休息、免受折磨，他们愿意为此付出多少。如果阴间的财主，将一滴水视为极大的恩惠，只是为了让舌尖而非整个身体短暂地凉一凉舒服一下，那么免受折磨再活几十年得是多大的怜悯！多年前，忿怒之杯就该向你倾倒，而你却一滴未尝地活了这么多年，这又是何等的怜悯呢！我们和天使面对的是相同的诫命，“你吃的那日必定死”，是什么导致有区别？使徒告诉我们，祂乃是宽容我们（参彼后 3：9），却没有宽容天使，“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彼后 2：4），而是一犯罪就把他们丢在地狱中。

（6）其六，仅此而已吗？免受刑罚的时间不过是缓刑期？不是的！这是“悔改的机会”，也是获得赦免的机会（启 2：21）。正如使徒告诉我们，对你来说这时间不只是免受折磨的时间，对神来说也不只是为了延缓刑罚。神并非没有注意到你正在得罪祂，相反，如经文所说，祂监察所有闲散的思想、所有的咒骂、虚空的妄言，祂“心中忧伤”以至于“后悔”造你（创 6：6-7）。祂“天天向恶人发怒”（诗 7：11），每次看你也是如此，每次遇见你去买醉的路上，或去妓女家里污秽自己，遇见你在大街上东倒西歪，祂都为了不杀你，反而有太多忍耐，正如在摩西住宿的地方遇见他时的忍耐一样（参出 4：24）。祂已准备好了向你爆发祂的怒气，用不着多重的一击，也用不着向你伸手。祂如果真的向你喷气，你就归为无有了。你能仍旧活着，确实花费了祂不少忍耐，而把你剪除，却不费任何东西，祂也完全可以随己意如此行。再者，所有这些，尽如那处经文所说，都因祂愿你悔改而不致沉沦（参彼后 3：9）。

一个叛徒被判二十年后执行死刑，尽管最终无望获得赦免，虽然他只背叛了一次，在缓刑期表现从未有的顺服，缓刑二十年对他来说，仍是极大的怜悯。而对你而言，你的缓刑时间更长，你的处决被推迟，这处决本该你尚在母腹中的第一次犯罪时就执行。这是留给你悔改的时间！而这缓刑时间，是要叫你变得越发悖逆吗？是要你恶贯满盈吗？愿你不灭亡的，岂不是只有神吗？神等候着你，盼望着你悔改，祂好赦免你，这还要多久啊？因此神问道“还要到几时

呢？”（耶 13：27）你且想一想，你已经亏欠了多少个日子，你又违背了多少个祂向你所发的应许，祂却依然等待，这何等奇异。你接受洗礼时，就收了一笔“应募金”²⁹可以明辨善恶，那时，你承诺弃绝魔鬼和魔鬼的一切作为，并且开始服侍神。可是你心里的知识之光才刚刚升起，你就开始抵挡祂，终日所思所想的尽都是恶。或许，在你年幼还没有尝过罪中之乐的时候，祂就借着祂的教导、祂的恩慈、在祂里面的福乐，使你隐约明白真理，在稚嫩的你还未被世界污染之前你就得到了祂的施恩，借着祂的话语和祂的灵，一次又一次恩待你，不仅是等待你，祂还就近你，长久地站在你的心门外叩门。

现在，我向你们恳求，不管你们曾作过多少不再悖逆祂并转回的承诺，听完今天的讲道，都要坚定地带着承诺回家：在这样的疾病和困境中，你的良心知悉一切，祂仍然试验你并赐你更多时日。尽管你一次次背弃祂，祂却一次次宽容忍耐，等了这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六十年，这时，你该像你承诺的一样成为善了，可是你还在辜负祂。

看啊！哪知道祂长久丰富的恒忍令你惊奇，在你背弃承诺、辜负祂的期待、轻慢祂如此多年之后，祂却仍愿意接纳余剩的你，只要你“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就如使徒在彼得前书 4：2³⁰所说），甚至放下你过去时间的所悖逆的原则、耗费和一切，祂的要求仍同第一天所提出的一样。的确如此，而且不仅如此，祂还应许为你负债，又赐下更多未曾看见、也未曾想到的丰富。对于所有的这一切，祂本可以选择另一种方式，不为你失去一丁点，藉着在地狱里惩罚你，从而“最大限度”挽回一切。

（7）其七，尽管是愿意你不灭亡，但这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忍耐和宽容，也不单单是准许你存活的许可，这恒忍还加上了祂对你更丰富的恩慈。你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难道你的生活只是“在乎”祂吗？不，你的生活也倚靠祂，倚靠祂付出的代价和掌管。大卫说，“我从出母胎被祢扶持”（诗 71：6）。再想想你的生命，祂从那么小的肚子纺出多么长的线！就像蜘蛛从腹部出丝织网，要不是祂用自己的能力牵引，你的生命下一秒钟就会终止。

²⁹ 应募金（press-money，通常作 prest-money），指预付给应募服役的新兵的一笔钱。

³⁰ 原文为彼前 5:2，译者根据作者引用内容修改。——译注

而祂持续供应你生命之灯所需的油，维持这根本的养分，和维持那个穷寡妇瓶子里的油一样，是同等伟大的神迹。

进一步说，祂只是养活你吗？不止，祂不是也保护你，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祂的翅膀底下，使你的生命免于那么多的危险吗？否则，在这之前，有多少种方式可以将你从活人之地拔出呢？你和无花果树的情况一样吗？像前面提过的，神大声说“砍了吧”，另外一位喊着“且留着”，可是对你来说，许多时候是别人喊着说“砍了他吧”，神却大声说，“且留着他”，无时不刻魔鬼不想打击你的生命，就像对约伯那样。而你这可怜的血气之人，竟能穿过如此凶猛残忍的敌军，他们的心因对你的恶意而胀满，神竟为你对他们说话，“不要沾着这个人”，正如祂因雅各对拉班说话。如果你没有面对他们恶毒与权势的危险，那么想想你遭遇和躲避过多少死亡的危险，比如跌落、溺水、杀害等，多少次死亡之箭从你身旁嗖嗖飞过，带走了你亲近的人（刚好是你的亲戚，兄弟，姐妹，伴侣，刚好是同一个屋子里的人，刚好是你的家人），却没有射中你？我们稍稍看下最近的一段时间，这个国家就经历了两次严重瘟疫，我们大多数人是如何幸存下来的？现在第三次瘟疫正在扩散袭来！正如耶利米告知巴录一样，在如此的年日，祂使我们以自己的命为掠物，这已经是极大的怜悯！

这些箭绕着我们飞行四方，越过我们的头，竟没有射中我们；神的差役来逮捕人，和我们同行、交谈，竟然放过了我们！多少次，以其他各种方式，你的脖子已在断头台上，斧子已在头上举起，然而却落在一旁！只说你的身体里面，若不是有神的阻止，你的体液就会溢出并淹死自己，就好像，若不是神对众水说，“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伯 38：11），水早就淹没大地。你若生病的时候体液流出，神为它们安门和闩（参伯 38：10），它们本该喷发，流遍全身，却不再流出，神还叫你比从前更为健康，如同尼罗河涨溢。等你的身体衰退，犹如暴风一艘腐破的船四面灌水，世上没有哪个医生能止漏，神却斥责风和海，将船扶正，修补好，然后把完好无损、强健如初的你投回这个世界；神说了，你不至死（正如伯 33 章所言）。

简言之，如果你思想你的生命是什么，以及生命常面临的危险，你就会承认，你的生命得以存留是多大的神迹，就好像一个玻璃杯，持续使用了多年，

经了多人之手，砸过、摔过，却四十年，五十年，甚至六十年都完好无损。神用手托住你的生命，好像强风之夜护住纸灯笼里的蜡烛，使它不至熄灭。然而，正如我们常看到的那样，一个小窟窿透入一点点凉风，许多人的生命——如约伯所说——“他们的灯就熄灭了”（参伯 18：6）。

（8）其八，你的这些年日填满了多少神的恩慈？又满载多少了安慰？对一个叛徒来说，在他活着的日子里只要给他饭吃给他水喝，这就是何等的恩惠！你如此生活了这么久，像所罗门说的，尽管你“终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烦恼，又有病患”（传 5：17），但还没有那么凄惨。如约伯所说，还有些人“至死心中痛苦，终身未尝福乐的滋味”（伯 21：25），他们几乎没过过好日子。即便这就是你的情况，这仍有无限的怜悯。

相对地狱而言，这一边的无论什么都是怜悯。耶利米哀歌 3 章 22-23 节说，那些处在教会最悲惨境况中的子民，“是出于耶和華诸般的慈爱”，不仅是慈爱，而且是因祂对我们诸般的怜悯，“我们不至消灭……是因祂的怜悯……每早晨这都是新的”。处在地狱的边缘，而不在其内，这就是怜悯。

然而，如使徒所言，祂不是一直都“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吗（徒 14：17）？如果要在这儿细查神给世人的普遍恩典具体有哪些，那真是无穷无尽，要列出一个恩典清单，需要花上一年，而祂丰富恩慈的一半还没有说尽。你在世上有没有一所房子可以庇身，使你免受风吹雨打（这能胜过基督对你的遮蔽么）？神是你的房东（尽管你可能没交租金），是祂建造房屋（参诗 127：1）。有没有一个床给你躺？是祂造的，特别是你生病的时候（参诗 41：3）。你睡过觉吗（睡眠是天然的保姆，包揽一切忧虑和悲伤）？祂每晚摇你入睡。正如祂给你房屋，祂也给你安息（参诗 127：2）。是神驱赶如蚊虫般叫人心神不宁的忧虑、悲伤、思绪、良心的恐惧，它们本会在人的耳旁嗡嗡作响叫人夜不能寐，你睡了，你睡得香甜吗？是神使你如此（参耶 31：26）。你有衣服避体吗？看老雅各与神立约（参创 28：20），你会发现：“给我衣服穿”，是他提的条件之一。你的衣服“使你温暖”吗？甚至这也是因为祂（参伯 37：17）。正如大卫描述神的恩慈（参诗 23：5），祂使你饱足，喂养你，为你摆桌，上菜，斟满你的杯子，按时分给你粮食吃。像约伯说的，祂赐给你的粮食没有断

过，你总是按时获得粮食。那么你健康吗（这是所有这些祝福的盐，没有健康你会说你尝不到福乐）？祂是“赐你健康的神”，医治你的疾病，“我就不将疾病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 15：26），也就是说，保护你不受那些原本你要遭受的疾病。祂将这些怜悯赐给最可憎的你，又天天背负你的重担（参诗 68：19）。

除此之外，你还富足充裕吗？“耶和华所赐的福，使人富足”（箴 10：22）。尽管你从出生就富足，却是神使你的家人和朋友受托为你保管产业。他们已经不在了，是神将他们所收聚的归给你（参传 2：26）。或者，你因自己的勤劳而富足，那“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申 8：18；参箴 12：24）。而且祂使起初微小的人成为发达（参伯 8：7）。祂藉着祂的护理，止住人隐秘的浪费和消耗，按照这消耗，人的产业早就耗尽，是祂堵住“破漏的囊”（像先知所说的，该 1：6）。祂赐财富，又赐给你使用的心，不是吗？这是进一步从祂而来的怜悯（参传 5：19；6：2）。

亦或是，你有胜过财富的美名？所罗门是如此说（参箴 22：1）。这是神赐给你的，而非你的智慧、才干、财富带给你的。“灵巧的未必得喜悦”（传 9：11），也就是说，没有神进一步的赐福，他们所做的不会被接纳。因此，除了智慧的恩赐，神又额外赐给所罗门尊荣（参代下 1：11）。是神塑造了人们的观点，使徒向神祈求自己的侍奉可蒙圣徒悦纳（尽管没有更蒙悦纳的侍奉了，因为他筹集并带捐项给他们，参罗 15：31），祂掌管人的舌头，祂使人祝福，也使示每咒骂。祂却使你避开这样显见的罪，这些罪就像膏油里的苍蝇一样可以败坏你的美名，祂又隐藏你已经犯的，叫你“不受口舌之害”（伯 5：21）。

你有朋友吗？或者说，你的朋友爱你吗？朋友的爱里饱含多少我们生命的安慰？因此，大卫对约拿单说“我甚喜悦你！”（撒下 1：26）。是神，使人在他人眼前蒙恩。祂就是这样恩待约瑟的（参创 39：21）。若有任何人或受造物恩待了你，那是祂触动了他们的心，那些跟随扫罗的人是如此³¹，来探访你的人也是如此。祂使埃及人毫无道理地成为以色列人的朋友，正如圣经告诉我们的，祂使以色列人在他们眼前蒙恩。雅各因此说，他在以扫和解的脸上看见

³¹ 扫罗往基比亚回家去，有神感动的一群人跟随他。—撒上 10：26

了神的面，因为神的恩惠显现在以扫的表情中（参创 33：10）。祂赐你职业、身份、地位，赐你一切能力和成功。最卑微的行业，撒种、耕种、打谷，这也都是“出于耶和华……祂的智慧广大”（赛 28：23-29），甚至最求知的雕刻者、画匠、刺绣师，他们的技巧也是如此；对于比撒列，圣经说神是他的师傅，教导他。你是否因自己的才干与能力提升而得到更好的职位？其实并不是你的出身或年龄使你获得这些。约伯记 32 章 8-9 节说，“尊贵的不都有智慧”，智慧不是由出身决定；“寿高的不都能明白”，也不是光靠经验，而是因全能者的启示。你受到呼召成为一名学者，你是否认真回应这个呼召？你是否因世上最精美的珠宝——智慧和知识，而使你的思想更丰富和高贵吗？以致你的心智高出别人的心智，好比他们高出兽类？神是你的导师，“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 20：27），而且祂比人的教师更有智慧，正如祂教导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但以理、大卫。

总而言之，你是否曾在财富、学识、美名、妻子、儿女、食物等这一切里得到安慰？是祂，将一切甜蜜、喜乐、愉悦放置其中。一颗能感受这些的心，尤其取决于祂。正如没有太阳，天就不亮，没有火，木头不会发热，没有神，你的状况也不会安慰你。所以，是祂“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7）。

除此以外，想想祂旨意中那些为你的益处给你的特别经历和转折，为了你的转向，万事一次次的互相效力；所有的筹划和安排，都是为你，且比你为自己的筹划更好，就是那些你为脱离困境和取得成功所作的，正如以赛亚说的“因为我们所做的是，都是祂给我们成就的”（赛 26：12）。祂是否曾给你特殊照顾和护理，就好像祂不关心世界上其他人一样？

现在，在你思想过这一切后，再想想你是如何待祂的。这一切恩慈在你身上带来了什么果效呢？

听众啊！抬起你的头来，直面神！羞愧开始把你遮盖，这还不错。祂的耐心和恒忍，祂恩赐的悔改机会，是怎样对你发生作用的？已经让你离悔改更近了么？所罗门告诉我们，人本性的乖僻如此：“因为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

所以世人满心作恶”（传 8：11）。因为神推迟了刑罚，人就推迟悔改。你想着把你最珍贵的年华和精力花在罪中，然后用连你自己和你朋友都看不上的残渣、糟粕、余留时间打发神。神赐给你的一切祝福和安慰，你怎能拿来抵挡祂呢？这油，本是激发你感谢神的燃料，却叫你的私欲越烧越旺，尽都“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3）；神赐的富足，你拜为偶像，又献上你最珍贵的清晨、每日的思念和喜好，正如神从以西结书 16 章 15 节开始的指责。第 19 节，祂赐的食物，你献给了你造的偶像——肚腹；你的精力献给了妇女；祂赐的财富，你用在了更多的犯罪上，用在罪中最甜美、最精致和最高昂的部分上。神交在你手的大能的兵器，你拿来对付祂和祂的儿女及仆人们。如此，借着赐给你的一切，神使你更有能力冒犯祂，祂强化敌军，又借着长久的宽容，使你更加大胆犯罪抵挡。祂所有的怜悯，不过使你的心更加刚硬和悖逆祂。对这样的情形，摩西劝诫道：“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申 32：6）。基督对犹太人说，“你们是为哪一件善事拿石头打我呢？”（参约 10：32）。同样地，我也对你们说，你们是为神的哪些怜悯犯罪抵挡祂呢？为了什么，拿祂的武器对抗祂呢？为了什么，把祂赐给你的一切都出卖给魔鬼交在祂敌人的手中呢？你在祂里面发现了什么不义，叫你如此妄待祂呢？

你若不回转，总有一天，神要因这些事跟你辩论，而且要把炭火堆在你的头上（参箴 25：22），因你以恶报善。被你滥用的这些怜悯将要变成同样多的炭火，把地狱烧得更加灼热。为了进一步劝诫你，下面这些论证或许对你有用。

第一个考量，思想一下，你到底在做什么？这样一意孤行的你，是在蔑视祂丰富的恩慈：与如此的恩慈对立一定是极致的恶。什么？“你是恶的，是因神是善的？”而且你越邪恶越显出祂的良善？³²当然，你的里面贮藏着永不枯竭的邪恶，它也为你积蓄着最终的忿怒。什么？你越犯罪，越悖逆怜悯、宽容、恒忍，就越叫恩典显多？这是神所有属性中最丰富最荣耀的属性（当神的丰富被滥用，就是对神最大的贬低），也是所有属性中最温柔的属性。什么？你要踹祂的心肠？（祂的心肠也就是祂的怜悯³³）若非如此不能击打祂么？要知道，

³²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罗 3：7，参见此处罪人的借口。

³³ 参 KJV 诗 25：6；箴 12：10；赛 63：15 等经文；

对一个人的智慧、能力、学问的蔑视，都远远不及对他爱的蔑视。你能想象你死时会是什么样子呢？你会为什么而哭泣乞求呢？噢，怜悯，怜悯！哎，你是何等可悲啊！你犯罪抵挡的正是怜悯！你妄待的丰盛的怜悯和忍耐都将变成烈怒。引用撒母耳上 2 章 25 节中的话，“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华，谁能为他祈求呢？”所以，如果你得罪神别的属性，祂的怜悯还能为你祈求，可你得罪了怜悯，还有谁能为你祈求呢？

第二个考量，如果你继续悖逆下去，好吧，说明你的心实在刚硬，这也是你最硬的地方。无论如何，对待最糟糕的人（比方说像你自己这样的罪人），你都不是这样；对他们当中那些爱你的，你以温柔的爱回报（参路 6：32）。那么你会这样待神吗？以赛亚说：“你们使人厌烦岂算小事，还要使我的神厌烦吗？”（赛 7：13）他想妄待神远比妄待人可怕。但你待人就表现出人的样子，可待神却像魔鬼一般；此时，你就像没有人性的畜类——是这人性的原则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慈绳爱索”又被称为“人的绳索”（何 11：4），人的灵因慈爱而破碎、融化，人用鞭子驯服兽类，但人的绳索是爱的绳索，再没有比这更深深地刻在人的心里，“爱那爱你们的人”（太 5：46）。不，你真有畜类的心吗？“牛认识主人，驴认识主人的槽；我的民竟悖逆我”，这是多么悖逆天性的罪，以至于祂呼喊那些只存天性的受造物，即天，地，一同来为这悖逆感到震惊（赛 1：2-3）。正如天性被恩典提高而高于它自身，同样地，因罪的污染，悖逆天性犯罪以及悖逆天性自带的原则而犯罪，天性便被降到它本身以下。若非如此，你怎能恨那位从未伤害过你的神呢？怎会如此蔑视那竭力拯救你的主呢？怎会叫那天天向你施怜悯的主，天天为你背负罪的重担呢？（参诗 68：19；摩 2：13）。

第三个考量，经文告诉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思想罪的可怕：即，你藉着藐视祂的恩慈持续犯罪而不悔改的时候，你的每一分钟都在积蓄着耶和华发烈怒之日的忿怒。悖逆怜悯比其他更使忿怒增多，你必须如数奉还。你铺张地消耗那丰富的怜悯，同样地，神要从你那里恢复祂丰富的荣耀。神不会因你受损失，相反，神要为你所花费的每一份忍耐，在祂的忿怒中与你算账。为你已耗费的每一刻恒忍，神向忿怒之瓶滴进如数的忿怒，这瓶子终将成为“积蓄”，

终要收回神永恒的荣耀，包括祂所有被亏缺的荣耀和花费的丰富，尽都收回，而且有余。这将是你在永恒里在你身上的“积蓄”，它绝不会被倒空或被减少。你持续不悔改的时间越长，这积蓄就堆得越高。你是否知道或思想过这积蓄堆积得有多快么？你接着要填多少呢？你去年比以前所有的年头加起来都多吗？你每一分钟的不悔改都积蓄到你悔改的总数上，就好像一个新的数字加在一个总数里，第一个只有一，第二个就变成十，第三个变成一百，第四个变成一千，你的总数会变成多少呢？

你会啐一声说，“我事业有成，健康富有，安逸舒适，今日如此，明日也必定如此，而且会更加富足”（参赛 56：12）。那么，第四个考量，思想一下最终忿怒之日的来临。虽然现在正在积蓄，但是直到忿怒之日才会看到结局，但到那日之前，你可能会继续不悔改并且发旺；约伯记 21 章 30 节，约伯给了我们恶人发旺的理由——他们为“发怒的日子得存留”，这怒（wraths）是复数，因为那积蓄也是复数。然而你现在被宽容，是因为你的罪还没有满盈，你的积蓄还没有填满，正如“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创 15：16），而你现在的所有的繁荣不过是在为地狱作预备。因此罗马书 9 章 22 节说他们是藉着神的“多多忍耐宽容”成了“预备遭毁灭的器皿”。那鸿书也告诉我们，他们不过是晾在太阳底下晒着的碎秸，直等到“干透了”，就“全然烧灭”（鸿 1：10）。你又好像挂在阳光里等待成熟的葡萄，好成为“神烈怒的酒榨”（启 19：15）。

不过，你那麻木的心可能会说，“我看不出有这等事，这不过是威吓的话”，所以说那是一个“积蓄”，就像封印的宝藏直等到那日被揭开，经文就是这么说的。虽然你看不出那日正在到来，然而坐在天上的神却看得到你的日子，正如大卫在诗篇 37 篇 13 节所说，祂见“他受罚的日子将要来到”，那人自己却看不到；那日来要比你想的来得更快。尽管你绝对想不到，但是，“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它如一声呼喊“并不延迟”（彼后 2：3），它已经在路上，并终将追上你。它又是在你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 5：2）；那时，你睡着了，做梦也想不到，在你最没准备的时候，就像上古的世代，他们又吃又喝的时候。神观看那些属祂自己的孩子，等他们长到

最好最成熟的时候就带走他们。同样地，神也正盯着你，在你最糟糕的时候一不留神就将你带走，没有时间给你准备，他们转眼之间就落入地狱，“成了何等的荒凉”（诗 73：19）。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待出版:

《痛棒之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Eleven Sermons on 1 Peter 1:1-4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在地如在天》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良心论 一》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福音荣耀的自由》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已出版: (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 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